

生态环境检测与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雪

项目负责人：高祥

报告编写人：周隆利

建设单位：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56361700

传真：/

邮编：24200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宛陵科创城
1号楼3楼

编制单位：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51-65544196

传真：/

邮编：230093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蜀山经济
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B座
217-65室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检测与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宛陵科创城 1 号楼 3 楼				
主要产品名称	检测检验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2 月 10~4 月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部门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0	环保概算 (万元)	64	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0	环保概算 (万元)	64	比例	3.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1〕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 1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2017 年 6 月 1 日； 13、《生态环境检测与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禾田				

	<p>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2025年4月；</p> <p>14、《关于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检测与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文件，宣环开[2025]15号，2025年5月8日；</p> <p>15、《生态环境检测与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3月9日~3月12日；</p> <p>16、《生态环境检测与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6年2月10~4月3；</p> <p>17、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项目生产废水为纯水机产生的浓水、实验室废水、高温灭菌冷凝水、水浴加热水浴水，其中实验室废水可分为高浓度实验废水和低浓度器皿清洗实验废水。高浓度实验废水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分类收集，用特定的收集装置密闭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集中处理，不外排；低浓度器皿清洗实验废水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宣城敬亭圩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后排放至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最终排入水阳江；高温灭菌冷凝水和水浴加热水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最终排入水阳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601 1428 1926">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GB8978-1996 三级标准</th> <th>敬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无量纲）</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500</td> <td>340</td> </tr> <tr> <td>3</td> <td>BOD₅</td> <td>≤300</td> <td>170</td> </tr> <tr> <td>4</td> <td>SS</td> <td>≤400</td> <td>200</td> </tr> <tr> <td>5</td> <td>氨氮</td> <td>—</td> <td>30</td> </tr> <tr> <td>6</td> <td>石油类</td> <td>3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敬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	≤500	340	3	BOD ₅	≤300	170	4	SS	≤400	200	5	氨氮	—	30	6	石油类	30	-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敬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	≤500	340																										
3	BOD ₅	≤300	170																										
4	SS	≤400	200																										
5	氨氮	—	30																										
6	石油类	30	-																										

本项目运营期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和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酸碱废气、非甲烷总烃1、甲醛、醇类等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研磨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排气筒（DA001、DA002）位于裙楼2层，裙楼高约15米，与项目所在主楼相距约10米，主楼共15层，高度约60米。排气筒位于实验室外南侧裙楼，远离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速率标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¹	/	/	15m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GB37822-2019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20	17.5						
氟化物	9.0	0.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16297-1996 （按50%执行）		
硝酸雾	240	0.385			0.02			
硫酸雾	45	0.75			0.12			
氯化氢	100	0.13			1.2			
甲苯	40	1.55			0.20			
苯	12	0.25			2.4			
甲醇	190	2.55			0.4			
甲醛	25	0.13			12			
三氯甲烷	/	/			0.20			
四氯乙烯	/	/			/			
氨	/	2.45			厂界		1.5	GB14554-93

				监控点		
臭气浓度	/	/	/	厂界	20 (无量纲)	
粉尘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GB16297-1996
<p>注：①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因此本项目排放速率已严格按照 50%执行。</p> <p>②非甲烷总烃¹包含乙醚、丙酮、乙酰丙酮、苯酚、乙醇、正丁醇、异戊醇、环己烷、正己烷，各物质不单列；总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包括甲醇、甲醛、三氯甲烷、四氯乙烯、苯、甲苯、非甲烷总烃¹。</p>						
<p>3、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即昼间 55dB（A）。</p>						
<p>4、固体废物</p> <p>运行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管理，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p>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2025 年,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生态环境检测与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5 月,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以宣环开[2025]15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6 年 3 月,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6 年 3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4 月 3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检测与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2) 验收范围:项目所包括的工程内容、工艺、设备、环保设施等。

(3) 建设单位: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 项目性质:新建

(5) 建设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宛陵科创城 1 号楼 3 楼;

(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2%;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2%。

(7) 建设规模:本项目经营内容共涉及水和废水、大气和废气、土壤和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检测工作。

2.2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环境检测实验室(3楼南侧)	微生物室	位于东南角,分为灭菌室、准备室、培养室、无菌室,主要用于微生物的检测,主要设备:电热恒温培养箱、超净工作台、显微镜、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建筑面积 22.5m ²	与环评一致
		挥发有机物前处理室	位于南侧,主要用于样品的有机前处理及测定,放置设备:针式氮吹仪、旋转蒸发仪、冷藏柜、冰柜	建筑面积 16.5m ²	与环评一致
		半挥发前处理室	位于南侧,紧邻挥发前处理室,主要用于样品的有机前处理及测定,放置设备:针式氮吹仪、旋转蒸发仪、冷藏柜、冰柜	建筑面积 16.5m ²	与环评一致
		红外测油	位于南侧,紧邻微生物室,主要用红外分光测油仪	建筑面积	与环评一

	室	等仪器对油类污染物进行检测	14.4m ²	致
	无机前处理室	位于中部区域，主要用于样品的无机前处理，如土壤消解等，放置设备：COD 智能消解仪、COD 回流消解仪、石墨电热板、台式低速离心机、数显恒温磁力搅拌器	建筑面积 16.5m ²	与环评一致
	高温室	位于西南角，主要用于干燥处理，放置设备：箱式电阻炉、干燥箱	建筑面积 8.6m ²	与环评一致
	理化室 1	位于西南角，紧邻高温室，主要用于常规参数测定，放置设备：pH 计、生化培养箱、浊度计、水质硫化物酸化吹气仪等	建筑面积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固废风干室	位于东侧中部区域，主要用于固体样品的前处理，主要设备：翻转振荡器	建筑面积 8.5m ²	与环评一致
	理化室 2	位于南侧中部区域，主要用于常规参数测定，放置设备：超声波清洗器、电热恒温水浴锅、水浴恒温振荡器、蒸馏仪	建筑面积 33.0m ²	与环评一致
	缓冲间	位于西侧中部区域，主要用于缓解室内外温湿度差，放置设备：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建筑面积 6m ²	与环评一致
	天平室	位于西侧中部区域、缓冲间内部，用于样品称重，放置设备：电子天平、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建筑面积 6m ²	与环评一致
	光谱室	位于南侧中部区域，紧邻无机前处理室，主要是原子吸收法和原子荧光法测量重金属元素，放置设备：光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建筑面积 14.0m ²	与环评一致
	离子色谱室	紧邻无机前处理室，主要用于样品中金属元素的测定，放置设备：离子色谱仪	建筑面积 6.8m ²	与环评一致
	气相色谱室 1	位于南侧中部区域，紧邻挥发前处理室，主要用于样品中有机物测定，放置设备：气相色谱仪、顶空进样器	建筑面积 14.0m ²	与环评一致
	气相色谱室 2	位于南侧中部区域、色谱室 1 旁边，主要用于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放置设备：气相色谱仪（非甲烷）	建筑面积 14.0m ²	与环评一致
	样品室	位于西南侧，包括接样室、留样室，主要用于样品交接与样品留存	建筑面积 17.0m ²	与环评一致
	土壤制备间	位于东侧中部西侧，包括风干室、土壤研磨室，主要用于土壤样品的前处理，主要设备：翻转振荡器	建筑面积 20.5m ²	与环评一致
	嗅辨室	位于东侧中部西侧，紧邻土壤制备间，进行嗅觉实验，包括恶臭气体采样器具清洗、样品贮存及前处理等	建筑面积 13.0m ²	与环评一致
	样品配置室	位于东侧区域，将原样品气体稀释成可进行嗅辨的浓度	建筑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北侧，设会议室、员工办公大厅、总经理办公室、副总经理办公室、档案室等	建筑面积 358.22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试剂室	位于中部西侧，主要用于实验室药品的存放	建筑面积 7.0m ²	与环评一致
	易制毒品室	位于中部西侧，紧邻试剂室，主要用于存放浓酸等腐蚀性物质和剧毒性有机物等	建筑面积 4.0m ²	与环评一致
	小型仪器室	位于南侧中部区域，常规检测，放置设备：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建筑面积 7.3m ²	与环评一致
	接样室与留样室	位于西南侧，主要用于样品交接与样品留存	建筑面积 17.00m ²	与环评一致

	采样设备室	位于西南侧，紧邻接样室和留样室，主要用于外业设备存放，放置设备：便携式 pH 计、便携式余氯二氧化氯检测仪、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便携式浊度计等	建筑面积 30.00m ²	与环评一致	
	耗材室	位于东南侧，存放采样耗材	建筑面积 13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开发区统一供水，供试验检测、生活用水。其中试验检测用到纯水，通过纯水机进行制备，纯水机规模为 0.2m ³ 纯水/d，采用 RO 工艺，制备过程中产生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依托园区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低浓度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和剩余未使用水样经“预调节+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达到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汇入水阳江	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园区化粪池；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2m ³ /d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园区统一供电	依托园区	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室外地下式消火栓，室内消火栓等	依托园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废气为酸碱废气、有机废气，实验室各功能区内设置通风橱及集气罩，采用机械强制抽风措施；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酸碱废气经 9 个通风橱、7 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SDG 酸气吸附箱 (TA001) 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总废气量 21000Nm ³ /h)	理化室 1 通风橱 T1-T3		与环评一致
			理化室 2 通风橱 T4-T6		与环评一致
			无机前处理室通风橱 T7-T9		与环评一致
			小仪器室集气罩 S1-S2		与环评一致
			离子色谱室集气罩 S3-S4		与环评一致
			光谱室集气罩 S5-S7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有机废气经 7 个通风橱、7 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TA002) 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总废气量 13000Nm ³ /h)	挥发前处理室通风橱 T10-T12		与环评一致
			半挥发前处理室通风橱 T13-T15		与环评一致
			红外测油室通风橱 T16, 集气罩 S14		与环评一致
			气相色谱室 2 集气罩 S8-S10		与环评一致
			气相色谱室 1 集气罩 S11-S13		与环评一致
土壤研磨间设置 2 台一体化集尘器，利用布袋式过		无组织排	与环评一		

		滤芯, 总风量 7600Nm ³ /h	放	致
		嗅辨室、风干室、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气, 加强室内通风排气, 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对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含废酸碱液、有机溶剂、重金属的高浓度实验废液作为危废处理, 低浓度器皿清洗废水和剩余未使用水样进入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TW001)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宣城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规模 2m ³ /d, 处理工艺为“预调节+酸碱中和+混凝沉淀”; 高温灭菌产生的冷凝水及水浴锅加热产生的水浴水可循环使用, 不外排。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位于采样设备室, 建筑面积约 6.2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振、选用低噪声仪器	/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废培养基、废包装材料 (未直接接触危险物质)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土壤粉尘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回收, 废包装瓶收集后循环使用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约 4.3m ² , 位于实验室中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主要为含酸、碱、重金属的无机废液和含有机溶剂的实验废液及前两次清洗高浓度废液、废试剂罐、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筑面积约 4.3m ² , 位于实验室西侧	与环评一致	

2.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监测范围及对象见下表。

表 2-2 实验室监测范围及对象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范围	检测内容	检样数 (个)	执行标准
1	环境监测	水和废水	pH、COD、氨氮等	12000	国家、行业、地方等系列标准
		环境空气和废气	SO ₂ 、NO _x 等	8000	
		噪声振动	厂界噪声等	3000	
		土壤和水系沉淀物、固体废物 (含污泥)	pH、铜、锌、汞、砷、铅、铬等	200	
		室内空气和公共场所卫生等	氨、苯系物等	1800	
2	微生物监测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	5000	
合计		/	/	30000	

2.4 项目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0B	1	1	/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1	1	
3	精密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2	2	

4	石墨电热板	DB-3EFS	1	1
5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8	2	2
6	多功能蒸馏仪	NAI-ZLY-6P	1	1
7	箱式电阻炉	SX-5-12	1	1
8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ATY224R	1	1
9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1	1
10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	9790II	2	2
11	生物显微镜	XSP-2CA	1	1
1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1	1
13	离子色谱仪	IC6000	2	2
14	臭气浓度相关设备	/	2	2
15	COD 智能消解仪	5B-1F（V10）	1	1
16	低浓度采样头压膜机	/	1	1
17	超声波清洗器	KQ-500E	1	1
18	旋转蒸发器	YRE-201D	1	1
19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2	2
20	超纯水器	HK-UP-30	1	1
21	生化培养箱	SHP-250	1	1
22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272-1A	2	2
23	数显恒温磁力搅拌器	HJ-6A	1	1
24	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JC-GGC400	1	1
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1	1
26	水浴恒温振荡器	SHA-B	1	1
2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1	1
28	pH 计	PHSJ-4F	2	2
29	精密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	2
30	冷藏柜（冷藏）	单开门 330 L	5	5
31	冷藏柜（冷藏）	双开门 900L	2	2
32	冰箱（冷冻）	BC-100HBZ	2	2
33	电子天平	TD5002	1	1
34	医用洁净工作台	SW-CJ-2FD	1	1
35	菌落计数器	XK97-A	1	1
36	COD 回流消解仪	SH-12S	2	2
37	台式低速自动平衡离心机	TDZ4-WS	1	1
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	2
3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1	1
40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3	3
41	红外分光测油仪	YOI-690	1	1
42	氮吹仪针式	TW-GN-12	20	20
43	气相色谱仪	GCMS-QP2020NX	2	2
44	温控翻转振荡器	GGC-W-8	1	1

2.4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环评：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实际：项目劳动定员 37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5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宛陵科创城 1 号楼 3 楼，交通运输

便利。经调查评价范围内无文物、景观、水源保护地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目标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2-4。

表 2-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大气、声、生态、地表水、地下水）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恒大翡翠华庭	332	197	N	111	300 户/10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北京师范大学宣城学校	-160	441	NE	469	约 7000 人	
	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	26	-9	E	27	约 10000 人	
声环境	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	26	-9	E	27	约 100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地表水	水阳江	/	/	E	11239	大型河流	GB3838-2002 中 III 类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环境空气保护坐标选取项目区中心点（E118.706500713，N30.91115063）位置为（0,0）点，以正东方向为 x 轴，以正北方向为 y 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7。							

2.6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建设情况，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试剂名称	规格	环评阶段储存量（瓶）	环评阶段年用量（瓶）	验收阶段储存量（瓶）	验收阶段年用量（瓶）
1	一氧化锰	GR/500g	1	10	1	10
2	（结晶）碳酸钾	GR/500g	1	10	1	10
3	磷酸氢二钠（无水）	GR/500g	1	10	1	10
4	二氧化硅	GR/500g	1	10	1	10
5	氯化钠	GR/500g	1	10	1	10
6	硫代硫酸钠	GR/500g	1	10	1	10
7	碘化钾	GR/500g	1	5	1	5
8	溴酸钾	GR/100g	1	0.5	1	0.5
9	亚硝酸钠	GR/500g	1	0.5	1	0.5
10	氢氧化钠	GR/500g	1	4	1	4
11	磷酸二氢钾	GR/500g	2	5	2	5
12	氟化钠	GR/500g	1	2	1	2
13	氯化铵	GR/500g	1	5	1	5
14	硫酸高铁铵	GR/500g	1	5	1	5
15	硫酸铍	4N/25g	1	5	1	5

16	碘酸钠	GR/100g	1	2	1	2
17	硫酸钾	GR/25g	1	5	1	5
18	亚硫酸钠	GR/500g	1	5	1	5
19	碳酸钡	4N/25g	1	5	1	5
20	二氧化钛	GR/500g	1	5	1	5
21	碳酸钠	GR/500g	1	5	1	5
22	碳酸氢钠	GR/500g	1	5	1	5
23	过硫酸钾	GR/500g	1	5	1	5
24	氢氧化钾	PT/100g	1	5	1	5
25	氧化镁	PT/25g	1	5	1	5
26	氧化锌	PT/100g	1	5	1	5
27	叠氮化钠	GR/100g	1	5	1	5
28	四硼酸钠（硼砂）	GR/500g	1	2	1	2
29	无水硫酸钠	GR/500g	1	10	1	10
30	氢氧化钾	GR/100g	1	4	1	4
31	磷酸二氢铵	GR/500g	1	5	1	5
32	偏硼酸锂	99.9%/100g	1	5	1	5
33	钼酸钠	GR/500g	1	5	1	5
34	氯化钾	GR/500g	1	5	1	5
35	铜粉	4N/10g	1	5	1	5
36	磷酸氢二铵	GR/500g	1	5	1	5
37	偏钒酸钠	GR/25g	1	5	1	5
38	硼酸	GR/500g	1	2	1	2
39	氯化亚砷	GR/500ml	1	0.5	1	0.5
40	碳酸钙	GR/500g	1	10	1	10
41	硫酸铝钾	GR/500g	1	0.5	1	0.5
42	硫酸亚铁铵	GR/500g	1	5	1	5
43	碘酸钾	PT/50g	1	5	1	5
44	碳酸镁	GR/500g	1	5	1	5
45	氧化铝	99.99%/100g	1	5	1	5
46	磷酸	GR/500ml	1	4	1	4
47	氨水	GR/500ml	1	10	1	10
48	氢氟酸	GR/500ml	1	4	1	4
49	邻苯二甲酸氢钾	PT/100g	1	2	1	2
50	葡萄糖	GR/100g	1	10	1	10
51	谷氨酸	GR/100g	1	5	1	5
52	草酸钠	GR/50g	1	5	1	5
53	草酸	GR/500g	1	5	1	5
54	草酸钛钾	GR/100g	1	5	1	5
55	靛青三磷酸钾盐	55% LC/1g	1	5	1	5
56	2,3-二氨基萘	98% LC/1g	1	5	1	5
57	正丁基黄原酸钾	90%/5g	1	5	1	5
58	对苯二酚	GR/500g	1	5	1	5
59	4-己基间苯二酚	98%/5g	1	5	1	5
60	苯胺	GCS/5ml	1	2	1	2
61	甲基叔丁基醚	GCS/5ml	1	2	1	2
62	异辛烷	HPLC/500ml	1	2	1	2
63	异戊醇	R/500ml	1	2	1	2
64	冰乙酸	GR/500ml	1	2	1	2

65	冰乙酸	HPLC/500ml	1	2	1	2
66	正己烷	GR/500ml	2	3	2	3
67	正己烷	GC/500ml	2	2	2	2
68	1,2-二氯乙烷	HPLC/500ml	1	5	1	5
69	甲酸	HPLC/100ml	1	5	1	5
70	五氟苄基溴	97%/1g	1	5	1	5
71	乙酸乙酯	GC/500ml	1	5	1	5
72	丙三醇（甘油）	GR/500ml	1	5	1	5
73	环己烷	HPLC/500ml	1	5	1	5
74	三聚乙醛	GC/5ml	1	5	1	5
75	糠醛	GR/500ml	1	5	1	5
76	苯	HPLC/500ml	1	5	1	5
77	甲醇	AR/500ml	2	7	2	7
78	乙酰丙酮	GR/500ml	1	2	1	2
79	甲基异丁基甲酮	GR/500ml	2	10	2	10
80	正丁醇	GR/500ml	1	3	1	3
81	甲醛	GR/500ml	1	9	1	9
82	二乙胺	GR/500ml	1	5	1	5
83	正戊烷	农残级/500ml	1	5	1	5
84	氢氧化钠	AR/500g	1	5	1	5
85	氯化钾	AR/500g	1	5	1	5
86	硫代硫酸钠	AR/500g	1	5	1	5
87	碘化钾	AR/500g	1	2	1	2
88	硫酸亚铁铵	AR/500g	1	2	1	2
89	硫酸锰	AR/500g	1	5	1	5
90	磷酸氢二钾	AR/500g	1	5	1	5
91	磷酸二氢钾	AR/500g	1	5	1	5
92	氯化铵	AR/500g	1	5	1	5
93	硫酸镁	AR/500g	1	5	1	5
94	氯化钙	AR/500g	1	5	1	5
95	氯化高铁	AR/500g	1	5	1	5
96	亚硫酸钠	AR/500g	1	5	1	5
97	铜粉	AR/250g	1	5	1	5
98	碳酸钙	AR/500g	1	5	1	5
99	碳酸钠	AR/500g	1	10	1	10
100	氢氧化钾	AR/500g	1	10	1	10
101	过硫酸钾	AR/500g	1	10	1	10
102	四硼酸锂	99.9%/25g	1	10	1	10
103	硫酸铜	AR/500g	1	10	1	10
104	硫酸银	AR/100g	1	3	1	3
105	铬酸钾	AR/500g	1	2	1	2
106	铁氰化钾	AR/500g	1	1	1	1
107	硫化钠	AR/500g	1	5	1	5
108	氟化铵	AR/100g	1	5	1	5
109	硫酸钠	AR/500g	1	5	1	5
110	硅酸镁	AR/500g	1	5	1	5
111	磷酸二氢铵	AR/500g	1	5	1	5
112	氢氧化锆	AR/25g	1	5	1	5
113	亚硝酸钠	AR/500g	1	5	1	5

114	碘	AR/250g	1	5	1	5
115	氟化钠	AR/500g	1	1	1	1
116	氯化钠	AR/500g	1	1	1	1
117	碳酸氢钠	AR/500g	1	1	1	1
118	磷酸二氢钠	AR/500g	1	1	1	1
119	硫酸钾	AR/500g	1	1	1	1
120	四硼酸钠（硼砂）	AR/500g	1	1	1	1
121	氯化镁	AR/500g	1	1	1	1
122	硫酸高铁铵	AR/500g	1	1	1	1
123	钼酸铵	AR/500g	1	1	1	1
124	磷酸氢二钠	AR/500g	1	1	1	1
125	溴化钠	AR/500g	1	2	1	2
126	溴酸钾	AR/500g	1	1	1	1
127	硫酸锌	AR/500g	1	1	1	1
128	硫酸亚铁	AR/500g	1	1	1	1
129	硫酸胍	AR/100g	1	1	1	1
130	磷酸二氢钙	AR/500g	1	1	1	1
131	碘酸钠	AR/100g	1	1	1	1
132	硼酸	AR/500g	1	1	1	1
133	溴化钾	AR/500g	1	1	1	1
134	硫酸氢钾	AR/500g	1	1	1	1
135	氯化钡	AR/500g	1	1	1	1
136	甲基异丁基甲酮	AR/500ml	1	10	1	10
137	高碘酸钾	AR/100g	1	4	1	4
138	磷酸氢二铵	AR/500g	1	1	1	1
139	硫酸镉	AR/100g	1	1	1	1
140	氢氧化钙	AR/500g	1	1	1	1
141	硅藻土（吸附剂）	AR/500g	1	5	1	5
142	二氯异氰尿酸钠	AR/250g	1	1	1	1
143	石英砂	AR/500g	1	2	1	2
144	氯化亚锡（二氯化锡）	AR/5g	1	1	1	1
145	硫氰酸钾	AR/500g	1	1	1	1
146	氯化锶	AR/500g	1	1	1	1
147	铬酐（片）/三氧化铬	AR/500g	1	1	1	1
148	碳酸铵	AR/500g	1	2	1	2
149	氧化锆	AR/25g	1	2	1	2
150	氧化镧	AR/25g	1	2	1	2
151	氟化钾	AR/500g	1	5	1	5
152	硫酸铝	AR/500g	1	5	1	5
153	硫酸铝钾	AR/500g	1	5	1	5
154	硝酸铝	AR/500g	1	5	1	5
155	亚硝基铁氰化钠（硝普酸钠）	AR/25g	1	5	1	5
156	氨基磺酸	AR/100g	1	5	1	5
157	亚砷酸钠	AR/25g	1	5	1	5
158	硝酸镧	AR/25g	1	5	1	5
159	氯化钪	AR/1g	1	5	1	5
160	硝酸钪	AR/1g	1	2	1	2
161	六偏磷酸钠	AR/500g	1	1	1	1

162	亚硫酸氢钠	AR/500g	1	1	1	1
163	偏重亚硫酸钠	AR/500g	1	1	1	1
164	焦硫酸钾	AR/500g	1	1	1	1
165	偏钒酸铵	AR/100g	1	1	1	1
166	活性炭 36 目-50 目	FGC/00g	1	1	1	1
167	过硫酸铵	AR/500g	1	1	1	1
168	碱式碳酸镁	AR/250g	1	2	1	2
169	轻质氧化镁	AR/500g	1	2	1	2
170	亚氯酸钠	AR/500g	1	1	1	1
171	次氯酸钠	AR/500ml	1	1	1	1
172	磷酸	AR/500ml	1	2	1	2
173	溴	AR/500g	1	1	1	1
174	乙腈	HPLC/500ml	1	2	1	2
175	四氯乙烯	AR/500ml	20	50	20	50
176	氢溴酸	AR/500ml	1	5	1	5
177	溴酚蓝	BS/25g	1	5	1	5
178	二苯胺磺酸钡	AR/25g	1	5	1	5
179	甘氨酸（氨基乙酸）	AR/25g	1	5	1	5
180	酸性紫 R	AR/25g	1	5	1	5
181	甲基红	AR/25g	1	5	1	5
182	铬黑 T	AR/25g	1	5	1	5
183	百里香酚蓝	Ind/25g	1	5	1	5
184	溴百里酚蓝	AR/25g	1	5	1	5
185	酚试剂	AR/5g	1	5	1	5
186	N-1-萘乙二胺盐酸盐	R/10g	1	5	1	5
187	邻菲罗啉	AR/5g	1	5	1	5
188	水杨基荧光酮（显色剂）	AR/1g	1	5	1	5
189	4-氨基安替比林	AR/25g	1	5	1	5
190	4-氨基-3-胍基-5-巯基-1,2,4-三氮唑（AHMT）	AR/5g	1	5	1	5
191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DTPA）	AR/25g	1	5	1	5
192	盐酸副玫瑰苯胺（副品红）	AR/25g	1	5	1	5
193	盐酸羟胺（氯化羟胺）	AR/100g	1	5	1	5
194	巴比妥酸	CP/25g	1	5	1	5
195	溴甲酚绿	AR/5g	1	5	1	5
196	铜铁试剂	AR/25g	1	5	1	5
197	钒试剂	Ind/10g	1	5	1	5
198	铅试剂（双硫脲）	AR/10g	1	5	1	5
199	萘酚绿 B	BS/25g	1	1	1	1
200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	AR/25g	1	1	1	1
201	甲酚红	AR/25g	1	1	1	1
202	亚甲基蓝	AR/25g	1	1	1	1
203	环己二胺四乙酸	AR/25g	1	1	1	1
204	环己二胺四乙酸	AR/25g	1	1	1	1
205	2,4-二硝基酚	AR/25g	1	1	1	1
206	变色酸二钠	AR/10g	1	1	1	1
207	N,N-二甲基对苯二胺	AR/25g	1	1	1	1
208	甲基橙	R/25g	1	1	1	1
209	硫代乙酰胺	R/25g	1	1	1	1

210	抗坏血酸	AR/100g	10	1	10	1
211	酚酞	指示剂/25g	1	1	1	1
212	酸性铬蓝 K	AR/25g	1	1	1	1
213	氯代十六烷基吡啶	AR/25g	1	1	1	1
214	乙二醇双(氨基乙基醚)四乙酸	AR/10g	1	1	1	1
215	N,N-二苯基脲	AR/25g	1	1	1	1
216	铜试剂	AR/100g	1	1	1	1
217	对氨基苯磺酸	AR/100g	1	1	1	1
218	聚乙烯醇磷酸铵	AR/25g	1	1	1	1
219	N,N-二乙基-1,4-苯二胺硫酸盐	AR/25g	1	1	1	1
220	异烟酸	AR/100g	1	1	1	1
221	猪胆盐	AR/25g	1	1	1	1
222	丙二酸	AR/100g	1	1	1	1
223	对二甲氨基亚苄罗丹宁(试银灵)	AR/25g	1	1	1	1
224	靛蓝胭脂红	AR/25g	1	1	1	1
225	伊红美蓝琼脂	AR/250g	1	1	1	1
226	间苯二酚	AR/100g	1	1	1	1
227	溴甲酚紫	AR/25g	1	1	1	1
228	聚酰胺(聚己内酰胺)	AR/500g	1	1	1	1
229	EC 汤	BR/250g	1	2	1	2
230	营养琼脂培养基	生化/250g	1	2	1	2
231	乳糖	生化/250g	1	2	1	2
232	小牛浸膏	生化/250g	1	2	1	2
233	蛋白胨	生化/500g	1	5	1	5
234	琼脂粉	生化/250g	1	2	1	2
235	胰蛋白胨	生化/250g	1	2	1	2
236	阿拉伯树胶粉	BR/250g	1	1	1	1
237	乙酸锌	AR/500g	1	1	1	1
238	L (+) 酒石酸	AR/500g	1	1	1	1
239	乙酸钠	AR/500g	1	1	1	1
240	EDTA 二钠镁	AR/100g	1	1	1	1
241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AR/250g	1	1	1	1
242	谷氨酸	AR/100g	1	1	1	1
243	甲亚胺-H	AR/10g	1	1	1	1
244	硅镁型吸附剂	60-100 目 /250g	1	1	1	1
245	柠檬酸	AR/500g	1	1	1	1
246	甲酸钠	AR/500g	1	1	1	1
247	乙酸铅	AR/500g	1	1	1	1
248	十六烷 三甲基溴化铵	AR/100g	1	1	1	1
249	可溶性淀粉	AR/500g	1	10	1	10
250	硫脲	AR/500g	1	5	1	5
251	三氯乙酸	AR/500g	1	1	1	1
252	葡萄糖	AR/500g	1	10	1	10
253	草酸钠	AR/500g	1	1	1	1
254	草酸	AR/500g	1	1	1	1

255	氯胺 T	AR/500g	1	1	1	1
256	氨基磺酸铵	AR/100g	1	1	1	1
257	尿素（脲）	AR/500g	1	1	1	1
258	磺胺	AR/100g	1	1	1	1
259	EDTA 二钠	AR/250g	1	1	1	1
260	六次亚甲基四胺（六亚甲基四胺）	AR/500g	1	1	1	1
261	柠檬酸铵	AR/500g	1	1	1	1
262	1,2-萘醌-4-磺酸钠盐	AR/1g	1	1	1	1
263	乙酸钙	AR/250g	1	1	1	1
264	二苯碳酰二肼（二苯氨基脲）	AR/25g	1	1	1	1
265	吡唑啉酮	AR/100g	1	1	1	1
266	柠檬酸三钠（柠檬酸钠）	AR/500g	1	1	1	1
267	酒石酸锶钾	AR/500g	1	1	1	1
268	4-硝基苯重氮氟硼酸盐）固红 GG 盐）	AR/5g	1	1	1	1
269	xAD-2 树脂	AR/250g	1	1	1	1
270	酒石酸钾钠	AR/500g	1	8	1	8
271	桑色素水合物	90%/1g	1	1	1	1
272	苯酚	AR/500g	1	1	1	1
273	二甲酚橙	AR/5g	1	1	1	1
274	反式-1,2-环己二胺四乙酸	98%/25g	1	1	1	1
275	乙酸铵	AR/500g	1	2	1	2
276	乙酸铜	AR/500g	1	1	1	1
277	三乙醇胺	AR/500ml	1	5	1	5
278	液体石蜡	CP/500ml	1	1	1	1
279	正己烷	AR/500ml	1	1	1	1
1390	N, N 二甲基甲酰胺	AR/500ml	1	1	1	1
281	乙酰丙酮	AR/500ml	1/5	5	1/5	5
282	石油醚（60~90℃）	AR/500ml	1	1	1	1
283	异戊醇	CP/500ml	1	1	1	1
284	冰乙酸	AR/500ml	1	4	1	4
285	正丁醇	AR/500ml	1	6	1	6
286	试亚铁灵	AR/15ml	1	1	1	1
287	硫代乙醇酸	AR/100ml	1	1	1	1
288	苯胺	AR/500ml	1	1	1	1
289	丙三醇（甘油）	AR/500ml	1	2	1	2
290	喹啉	AR/500ml	1	1	1	1
291	环己烷	AR/500ml	1	1	1	1
292	乙醇胺	AR/500ml	1	1	1	1
293	乙二醇	AR/500ml	1	1	1	1
294	无水乙醇	AR/500ml	1	10	1	10
295	盐酸	R/500ml	10	30	10	30
296	甲苯	HPLC/1000ml	1	2	1	2
297	标准物质	20—50ml	150	600	150	600
298	聚丙烯酰胺（PAM）	25kg/袋	1	2	1	2
299	聚和氯化铝（PAC）	25kg/袋	1	2	1	2
300	草酸	25kg/袋	1	2	1	2

301	片碱	25kg/袋	1	2	1	2
302	净化乙炔	40L/瓶	1	5	1	5
303	标气	4L/瓶	20	60	20	60
易制毒制暴						
304	三氯甲烷	AR/500ml	20	50	20	50
305	硫酸	GR/500ml	15	60	15	60
306	丙酮	HPLC/500ml	1	2	1	2
307	高锰酸钾	AR/500ml	1	1	1	1
308	重铬酸钾	GR/500ml	1	1	1	1
309	重铬酸钾	AR/500ml	1	1	1	1
310	硝酸银	AR/25g	1	1	1	1
311	硝酸银	GR/25g	1	1	1	1
312	过氧化氢	GR/500ml	1	1	1	1
313	高氯酸	GR/500ml	1	4	1	4
314	硼氢化钾	GR/500g	1	1	1	1
315	硝酸	GR/500ml	4	20	4	20
316	硫氰酸汞	AR/100g	1	1	1	1
317	乙醚	AR/500ml	1	1	1	1
318	乙酸酐	AR/500ml	1	1	1	1
319	硝酸钾	GR/500g	1	1	1	1
320	硝酸钠	AR/25g	1	1	1	1
321	硝酸铯	AR/5g	1	1	1	1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与毒理毒性

表2-6 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药品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1	盐酸	无色至淡黄色清澈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熔点（℃）：-114.8（纯），沸点（℃）：108.6（20%），相对密度（水=1）：1.1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26。与水混溶，溶于碱液。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具有较强的腐蚀性。本品不可燃，第 8.1 类酸性腐蚀品。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有毒、酸性腐蚀品
2	硫酸	纯硫酸一般为无色油状液体，密度 1.83g/cm ³ ，沸点 337℃，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同时放出大量的热，使水沸腾。加热到 290℃ 时开始释放出三氧化硫，最终变成成为 98.54% 的水溶液，在 317℃ 时沸腾而成为共沸混合物。	LD ₅₀ :214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510mg/m ³
3	高氯酸	强氧化剂。与还原性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如硫、磷等接触或混合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在室温下分解，加热则爆炸（但市售恒沸高氯酸不混入可燃物则一般不会爆炸）。无水物与水起猛烈作用而放热。氧化性极强，具有强腐蚀性。	LD ₅₀ :110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无资料
4	硝酸	纯品为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酸味，熔点（℃）：-42（无水），沸点（℃）：86（无水），相对密度（水=1）：1.50（无水），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17，饱和蒸气压（kPa）：4.4（20℃），可与水混溶；第 8.1 类酸性腐蚀品。本品助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硝酸见光及空气发生分解。	有毒、酸性腐蚀品
5	氢氟酸	无色透明发烟液体。为氟化氢气体的水溶液。呈弱酸性。有刺激性气味。与硅和硅化合物反应生成气态的四氟化硅，但对塑料、石蜡、铅、金、铂不起腐蚀作用。能与水和乙醇混溶。相对密度 1.298g/cm ³ 。38.2% 的氢氟酸为共沸混合物，共沸点 112.2℃。有腐蚀性，能强烈地腐蚀金属、玻璃和含硅的物体。如吸入蒸气或	有毒，酸性腐蚀品，剧毒，最小致死量（大鼠，腹腔）15mg/kg

		接触皮肤能形成较难愈合的溃疡。	
6	磷酸	中强酸，无强氧化性，无强腐蚀性。	酸性腐蚀性品
7	氢氧化钠	白色半透明结晶状固体。极易溶于水，放出大量的热，在空气中易潮解。具有强腐蚀性。	碱性腐蚀品、有毒
8	氢氧化钾	白色半透明结晶状固体。极易溶于水，放出大量的热，在空气中易潮解。具有强腐蚀性。	碱性腐蚀品、有毒
9	氨水	有强烈刺鼻气味，具弱碱性。	碱性腐蚀品、有毒
10	无水硫酸钠	元明粉，白色、无臭、有苦味的结晶或粉末，有吸湿性。外形为无色、透明、大的结晶或颗粒性小结晶。熔点：884°C（七水合物于24.4°C转无水，十水合物为32.38°C，于100°C失10H ₂ O）沸点：1404°C，相对密度：2.68g/cm ³	无毒
11	硅酸镁	白色粉末状，斜方晶系或单斜晶系，一般呈块状、土状或纤维状集合体硬度2~3，密度2~2.5g/cm ³ 。具有滑感和涩感，粘舌。干燥状态下性脆。收缩率低，可塑性好，比表面大，吸附性强。溶于盐酸、质轻。	无毒
12	乙醇	常温常压下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相对液体密度：0.79，相对气体密度：1.59；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易燃；闪点（°C）12，爆炸上限：（%）19.0，爆炸下限：（%）3.3；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	易燃
13	冰乙酸	在高于14°C以上为液态，在14°C以下即为固体，外观很像冰，故称为冰乙酸，在北方即使不到结冰的天气，也要注意防冻。	LD ₅₀ :3.3g/kg（大鼠经口）；1060mg/kg（兔经皮）。LC ₅₀ :5620ppm，1h（小鼠吸入）；12.3g/m ³ ，1h（大鼠吸入）
14	硼氢化钠	白色结晶粉末。溶于水、液氨、胺类。微溶于甲醇、乙醇、四氢呋喃。不溶于乙醚、苯、烃类。在干空气中稳定。在湿空气中分解。加热至400°C也分解。	有毒
15	重铬酸钾	为橙红色三斜晶体或针状晶体，熔点398°C，沸点500°C。有苦味及金属性味。密度2.676g/cm ³ 。熔点398°C。稍溶于冷水，水溶液呈弱酸性，易溶于热水，不溶于乙醇。	有毒
16	高锰酸钾	强氧化剂，紫红色晶体，可溶于水，遇乙醇即被还原。常温下即可与甘油等有机物反应甚至燃烧。加热易分解	有毒，具腐蚀性
17	二硫化碳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易挥发。熔点：-140.9°C 密度：1.26g/cm ³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极度易燃
18	甲醛	无色水溶液或气体，有刺激性气味。能与水、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按任意比例混溶。液体在较冷时久贮易混浊，在低温时则形成三聚甲醛沉淀。蒸发时有一部分甲醛逸出，但多数变成三聚甲醛。该品为强还原剂，在微量碱性时还原性更强。在空气中能缓慢氧化成甲酸。	易燃，易爆，有毒
19	氨基苯磺酸	白色粉末状颗粒，易溶于水，化学式H ₂ NC ₆ H ₄ SO ₃ H，分子量173.19。	低毒
20	碘酸钠	白色棱形结晶或晶状粉末。相对密度（水=1）：4.28。溶于水、丙酮，不溶于乙醇。本品助燃，第5.1类氧化剂。具腐蚀性、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LD ₅₀ :119mg/kg（小鼠腹腔）；LC ₅₀ :无资料
21	碳酸钠	一种易溶于水的白色粉末，溶液呈碱性（能使酚酞溶液变浅红）。受热易分解。	无毒
22	碳酸氢钠	一种易溶于水的白色碱性粉末，在与水结合后开始起作用释出二氧化碳CO ₂ ，在酸性液体（如果汁）中反应更快，而随着环境温	无毒

		度升, 释出气体的作用愈快。	
23	丙酮	无色透明液体, 有特殊的辛辣气味。易溶于水和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吡啶等有机溶剂。易燃、易挥发, 化学性质较活泼。	极度易燃, 具刺激性, 有毒。
24	乙酸锌	白色单斜片状晶体, 具有珍珠光泽, 微带醋酸味, 可溶于水和乙醇。	无毒, 无危险性
25	过硫酸钾	白色结晶, 无气味, 有潮解性。助燃, 具刺激性。相对密度: 2.477g/cm ³ , 折射率: 1.461 (1.467) 溶解性: 溶于水, 溶解速度比过硫酸铵慢, 水溶液呈酸性, 不溶于乙醇。用作漂白剂、氧化剂、照相药品、分析试剂、聚合促进剂等。	无毒、不燃
26	酒石酸钾钠	分 D 型和 DL 型两种, D 型为无色透明结晶体。密度 1.79g/cm ³ 。熔点 75°C。在热空气中有风化性, 60°C 失去部分结晶水, 215°C 失去全部结晶水。在水中的溶解度 0°C 时 100mL 为 18.4g, 10°C 时 100mL 为 40.6g, 20°C 时 100mL 为 54.8g, 30°C 时 100mL 为 76.4g。不溶于醇。具有络合性, 能与铝、铍、镉、钴、铜、铋、铅、镍、钡、铂、铯、铊、锡、钽、钨、锌、(铜) 及硒、碲等金属离子在碱性溶液中形成可溶性络合物。	低毒
27	碘化钾	白色立方结晶或粉末。在潮湿空气中微有吸湿性, 久置析出游离碘而变成黄色, 并能形成微量碘酸盐。光及潮湿能加速分解。1g 溶于 0.7mL 水、0.5mL 沸水、22mL 乙醇、8mL 沸乙醇、51mL 无水乙醇、8mL 甲醇、7.5mL 丙酮、2mL 甘油、约 2.5mL 乙二醇。其水溶液呈中性或微碱性, 能溶解碘。其水溶液也会氧化而渐变黄色, 可加少量碱防止。相对密度 3.12g/cm ³ 。熔点 680°C。沸点 1330°C。	低毒, 近似致死量 (大鼠, 静脉) 285mg/kg。
28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是化学中一种良好的配合剂, 它有六个配位原子, 形成的配合物叫做螯合物, 熔点 252°C, 溶于水, 白色结晶性粉末	可燃、有毒
29	抗坏血酸	无色晶体, 熔点: 190~192°C, 分子量: 176.13	无毒
30	磷酸氢二钾	分子式: K ₂ HPO ₄ ·3H ₂ O, 外观为白色结晶或无定形白色粉末, 易溶于水, 水溶液呈微碱性, 微溶于醇, 有吸湿性, 温度较高时自溶。相对密度为 2.338g/cm ³ , 204°C 时分子内部脱水转化为焦磷酸钾。1% 水溶液的 pH 值为 8.9。	低毒
31	磷酸二氢钾	空气中稳定, 在 400°C 时失去水, 变成偏磷酸盐, 用于配制缓冲液, 测定砷、锑、磷、铝和铁, 配制磷标准液, 配制培养基, 测定血清中无机磷、碱性磷酸酶活力。	低毒
32	异丙醇	C ₃ H ₈ O 是无色透明液体, 易燃, 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溶于水, 也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常温下可引火燃烧, 其蒸汽与空气混合易形成爆炸混合物	LD ₅₀ :584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3600mg/kg
33	正己烷	C ₆ H ₁₄ 有微弱的特殊气味的无色液体。熔点: -95°C, 沸点: 69°C, 密度: 0.66g/mL (20°C)。正己烷是一种化学溶剂, 主要用于丙烯等烯烃聚合时的溶剂、食用植物油的提取剂、橡胶和涂料的溶剂以及颜料的稀释剂。不溶于水, 可与乙醚、氯仿混溶, 溶于丙酮。 爆炸极限: 极易燃, 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 爆炸下限% (V/V) 1.2%, 爆炸上限% (V/V) 7.4%。毒性: 呼吸刺激症状。	有毒, LD ₅₀ :28710mg/kg (大鼠经口); 人吸入 12.5g/m ³ , 轻度中毒、头痛、恶心、眼痛
34	甲醇	CH ₄ O 无色透明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熔点 (°C): -97.8; 沸点 (°C): 64.7; 相对密度 (水=1): 0.79;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	LD ₅₀ :5628mg/kg (大鼠经口); 15800mg/kg (兔

		=1) : 1.1; 溶于水, 可混溶于醇类、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燃爆危险:爆炸上限(%) : 36.5; 爆炸下限(%) : 6; 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经皮)
35	乙腈	C ₂ H ₃ N 是一种无色液体, 极易挥发, 有类似于醚的特殊气味, 有优良的溶剂性能, 能溶解多种有机、无机和气体物质。有一定毒性, 与水和醇无限互溶。乙腈能发生典型的腈类反应, 并被用于制备许多典型含氮化合物, 是一个重要的有机中间体	LD ₅₀ :2730mg/kg(大鼠经口); 125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12663mg/m ³ , 8h(大鼠吸入)
36	石油醚	C ₅ H ₁₂ , C ₆ H ₁₄ , C ₇ H ₁₆ 为无色透明液体, 有煤油气味。不溶于水, 溶于无水乙醇、苯、氯仿、油类等大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作溶剂和油脂处理, 但易挥发和着火。通常用铂重整抽余油或直馏汽油经分馏、加氢或其他精制方法制得。	LD ₅₀ :40mg/kg(小鼠静脉); LC ₅₀ :3400ppm, 4h(大鼠吸入)
37	乙醚	C ₄ H ₁₀ O 无色透明液体, 有特殊刺激气味。带甜味。极易挥发。其蒸汽重于空气。在空气的作用下能氧化成过氧化物、醛和乙酸, 暴露于光线下能促进其氧化。	LD ₅₀ :1215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221190mg/m ³ , 2h(大鼠吸入)
38	氟化钠	无色透明液体, 有微弱的特殊气味; 熔点(°C) : -2(无水); 相对密度(水=1) : 1.46(无水) 沸点(°C) : 158(无水); 相对密度(空气=1) : 无资料; 溶解性: 溶于水、醇、醚, 不溶于苯、石油醚; 第 6.1 类毒害品; 本品具强刺激性; 吸入、食入。	LD ₅₀ :52mg/kg(大鼠经口); 57mg/kg(小鼠经口)
39	溴酸钾	无色三角晶体或白色结晶性粉末; 熔点 370°C(分解); 溶于水, 不溶于丙酮, 微溶于乙醇; 相对密度 3.27(17.5°C); 稳定; 强氧化剂, 经摩擦或受热易引起燃烧或爆炸, 与硫酸接触容易发生爆炸; 吸入、食入。	LD ₅₀ :321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289mg/kg(静注-小鼠)
40	硫酸氢钾	无色单斜晶体, 易潮解; 熔点(°C) : 197; 相对密度(水=1) : 2.245; 易溶于水, 不溶于乙醇、丙酮; 第 8.1 类: 酸性腐蚀品。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有害。	LD ₅₀ :34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无资料
41	三氯化铁	外观黑棕色结晶, 也有薄片状; 熔点(°C) : 306; 沸点(°C) : 319; 临界温度(°C) : 315; 易溶于水, 不溶于甘油, 易溶于甲醇、乙醇、丙酮、乙醚; 相对密度: 2.90; 危险特性: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气体氯化氢。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LD ₅₀ :872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无资料
42	异戊醇	无色液体, 有不愉快的气味; 溶解性: 微溶于水, 可混溶于醇、醚。熔点(°C) : -117.2, 沸点(°C) : 132.5 相对密度(水=1) : 0.81, 闪点(°C) : 43, 引燃温度(°C) : 340; 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有麻醉作用。	LD ₅₀ :130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无资料
43	过氧化氢	无色透明液体, 有微弱的特殊气味。熔点(°C) : -2(无水) 沸点(°C) : 158(无水)。溶于水、醇、醚, 不溶于苯、石油醚。第 5.1 类: 氧化剂, 本品助燃, 具强刺激性。	/
44	硝酸钾	无色透明斜方或三方晶系颗粒或白色粉末, 熔点(°C) : 334, 相对密度(水=1) : 2.11。易溶于水, 不溶于无水乙醇、乙醚; 本品助燃, 具刺激性。第 5.1 类氧化剂。	LD ₅₀ :375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无资料
45	苯酚	白色结晶, 有特殊气味, 熔点(°C) : 40.6, 沸点(°C) : 181.9, 相对密度(水=1) : 1.07,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 3.24, 饱和蒸气压(kPa) : 0.13(40.1°C), 闪点(°C) : 79, 引燃温度(°C) : 715, 爆炸上限%(V/V) : 8.6, 爆炸下限%(V/V) : 1.7; 可混溶于乙醇、醚、氯仿、甘油。遇明火、高热可燃。本品高毒, 具强腐蚀性, 可致人体灼伤。第 6.1 类毒害品; 皮肤接触、食入、吸入、眼睛接触。	LD ₅₀ :317mg/kg(大鼠经口); 85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316mg/m ³ (大鼠吸入)
46	硝酸银	无色透明的斜方结晶或白色的结晶, 有苦味, 熔点(°C) : 212, 相对密度(水=1) : 4.35, 易溶于水、碱, 微溶于乙醚; 本品助燃, 高毒, 受高热分解, 产生有毒的氮氧化物。第 5.1 类氧化剂。	LD ₅₀ :50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无资料

47	硼酸	无色微带珍珠光泽的三斜晶体或白色粉末，有滑腻手感，无臭味，熔点（℃）：185（分解），沸点（℃）：300，相对密度（水=1）：1.44（15℃）；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甘油；本品不燃，具刺激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
48	对氨基苯磺酸	灰白色粉末；熔点 280℃，微溶于冷水，溶于热水，不溶于乙醇、乙醚、苯，溶于氢氧化钠水溶液；相对密度（水=1）1.5。燃烧产生有毒氮氧化物和硫氧化物气体；摄入、吸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作用。	LD ₅₀ :2300mg/kg（口服-大鼠）
49	硝酸钠	色透明或白微带黄色的菱形结晶，味微苦，易潮解，熔点为 306.8℃，密度为 2.257g/cm ³ （20℃时），易溶于水、液氨，微溶于乙醇、甘油。强氧化剂，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氮氧化物；第 5.1 类：氧化剂，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LD ₅₀ :3236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无资料
50	正丁醇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气味。熔点（℃）：-88.9，沸点（℃）：117.5，相对密度（水=1）：0.81，闪点（℃）：35，爆炸上限%（V/V）：11.2，爆炸下限%（V/V）：1.4，自燃温度：340。微溶于水，溶于乙醇、醚、多数有机溶剂；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LD ₅₀ :790mg/kg（大鼠经口）；LD ₅₀ :2680mg/kg（小鼠经口）
51	乙酰丙酮	无色或微黄色液体，有酯的气味。熔点（℃）：-23.2，沸点（℃）：140.5，闪点（℃）：34，相对密度（水=1）：0.98，爆炸上限%（V/V）：11.4；爆炸下限%（V/V）：1.7。微溶于水，溶于醇、氯仿、醚、苯、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第 3.3 类高闪点液体。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LD ₅₀ :590mg/kg（大鼠经口）；810mg/kg（兔经皮）；LC ₅₀ :无资料
52	氨基磺酸	白色结晶体，无臭无味。熔点（℃）205，相对密度（水=1）2.13，沸点（℃）209。溶于水、液氨，不溶于乙醇、乙醚，微溶于甲醇。受热分解，放出氮、硫的氧化物等毒性气体。第 8.1 类酸性腐蚀品。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LD ₅₀ :316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无资料
53	乙酸铅	微有乙酸气味的无色透明晶体。熔点（℃）：75（失水），相对密度（水=1）：2.55，沸点（℃）：280（无水物）。溶于水，微溶于醇，易溶于甘油。遇明火能燃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本品可燃，有毒，具刺激性。第 6.1 类毒害品。	LD ₅₀ :174mg/kg（小鼠静脉）；LC ₅₀ :无资料
54	亚硝酸钠	白色至浅黄色粒状、棒状或粉末。有吸湿性。加热至 320℃以上分解。相对密度 2.17，熔点 271℃。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甲醇、乙醚。有氧化性，与有机物接触能燃烧和爆炸，并放出有毒和刺激性的过氧化氮和氧化氮的气体。本品助燃。第 5.1 类氧化剂。	LD ₅₀ :85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无资料
55	硫酸镉	白色单斜晶体。熔点：1000，相对密度（水=1）：4.69。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硫化物烟气。第 6.1 类毒害品。	LD ₅₀ :88mg/kg（小鼠经口）；LC ₅₀ :无资料
56	次氯酸钠	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熔点（℃）：-6，沸点（℃）：102.2，相对密度（水=1）：1.10。溶于水。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第 8.3 类其它腐蚀品。可致人体灼伤，具致敏性。	LD ₅₀ :8500mg/kg（小鼠经口）；LC ₅₀ :无资料
57	硫化钠	常温下纯品为无色或微紫色的棱柱形晶体。熔点（℃）：1180。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醚，微溶于乙醇。本品易燃，其粉尘易在空气中自燃，遇酸分解，放出剧毒的易燃气体。其水溶液有腐蚀性和强烈的刺激性。第 8.2 类碱性腐蚀品。具强腐蚀性、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
58	溴酸钾	无色三角晶体或白色晶状粉末。熔点（℃）：370（分解），相对密度（水=1）：3.27（17.5℃）。溶于水，不溶于丙酮，微溶	/

		于乙醇。本品助燃，具刺激性。第 5.1 类氧化剂。	
59	硼氢化钾	白色结晶性粉末。熔点(°C)：>400(分解)，相对密度(水=1)：1.18。不溶于烃类、苯、乙醚，微溶于甲醇、乙醇，溶于液氨。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第 4.3 类遇湿易燃物品。具强刺激性。	/
60	铁氰化钾	红色晶体。相对密度(水=1)：1.85(17°C)。溶于水，溶于丙酮，微溶于醇。受高热分解，放出腐蚀性、刺激性的烟雾。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LD ₅₀ :2970mg/kg(小鼠经口)；LC ₅₀ :无资料
61	三氯甲烷	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味甜。高折光，不燃，质重，易挥发。纯品对光敏感，遇光照会与空气中的氧作用，逐渐分解而生成剧毒的光气(碳酰氯)和氯化氢。凝固点-63.5°C。沸点 61~62°C。折光率 1.4476。有麻醉性。有致癌可能性。	中等毒性，LD ₅₀ :1600~2000mg/kg(大鼠经口)
62	四氯乙烯	无色液体。相对密度 1.6311(15/4°C)。溶于约 10000 份体积水；与乙醇、乙醚、氯仿、苯混溶。遇水可缓慢分解成三氯乙酸和盐酸。具腐蚀性、刺激性。	LD ₅₀ : 3005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50427mg/m ³ (大鼠吸入, 4h)

2.8 水平衡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 4.32td (1296t/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主要供实验用水、纯水制备系统用水和生活用水。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机产生的浓水、实验废水、高温灭菌冷凝水、水浴加热水浴水、剩余未使用水样；其中冷凝水和水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1) 生活污水

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员工用水按人均量 60L/人·d，本项目员工 37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22t/d，污水排放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8t/d，经园区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 纯水机产生的浓水

纯水机产生的纯水主要用于溶液配制，实验室需制备纯水 0.2t/d，纯水机的制备效率 70%，则实验室自来水用量为 $0.2 \times 10 / 6 / 0.7 \text{t/d}$ ，即本项目溶液配制自来水用量为 0.47t/d (141t/a)，浓水排放量为 0.27t/d (81t/a)。因此，纯水机产生的浓水排放量为 0.13t/d，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项目实验室废水按污染程度可分为高浓度实验废液和低浓度器皿清洗废水。

①高浓度实验废液：

项目在检测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实验废液按实验类别分为涉及苯系物、含汞、铬、铅、铜等重金属的实验废液和其他常规实验的清洗废液，其中涉及苯系物、含汞、铬、铅、铜等重金属的 3 次实验废液、其他常规实验的前 2 次清洗废液为高浓度废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高浓度实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分类收集，用特定的收集装置密闭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集中处理。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实际类型及所含主要污染物性质，高浓度实验废液可以分为有机、无机实验室废液两大类。

a.无机废液主要含有酸、碱、重金属离子以及其他无机离子等。无机废液年产生量约为 0.055t/d (16.56t/a)，无机废液按属性储存在暂存瓶中，标明属性，分类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b.有机废液含有常见的有机溶剂、酸、醇类、醚类等。有机废液年产生量约为 0.005t/d

(1.5t/a)，有机废液按属性储存在暂存瓶中，标明属性，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因此，项目高浓度实验废液产生量约为 0.06t/d (18.06t/a)。

②低浓度器皿清洗废水

其他常规实验的第 3 次清洗废水为低浓度器皿清洗废水，进入污水综合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敬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低浓度器皿清洗废水量为 1.73t/d。

4) 高温灭菌冷凝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进行灭菌，初次使用前需注入自来水 0.001t，灭菌后一部分 (10%) 形成水蒸汽，蒸发损失，另一部分 (90%) 冷凝形成冷凝水，其中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使用前需补充损耗量 0.0001t，根据实验体量，平均每日使用一次，则每日用水量 0.0001t/d (0.03t/a)。

5) 水浴加热水浴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电热恒温水浴锅进行水浴加热，有效容积约 0.018t，水浴锅工作时水量应不超过有效容积的 2/3，避免加热膨胀溢出，则初次使用前需注入自来水约 0.012t。本项目水浴加热主要用于高锰酸盐指数测定，需加热煮沸，一部分 (10%) 形成水蒸汽，蒸发损失，产生的水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实验体量，平均每星期使用 1 次，使用前需补充损耗量约 0.0012t (0.05t/a)。

6) 剩余未使用水样

本项目取水样至实验室检测，检测完后，多余未使用的水样通过实验室排水系统排入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年取样 12000 个水样，一个水样取样 500ml，剩余未使用水样按 50ml 计，则一年的废水样为 0.6t/a，0.002t/d。

综上，本项目低浓度器皿清洗废水 (1.73t/d)、剩余未使用水样 (0.002t/d) 经综合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敬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 (1.92t/d)，一起排入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机制备浓水 (0.27t/d)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高温灭菌产生的冷凝水和水浴加热水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日用水量 (t/d)	年用水量 (t/a)	排污系数	日排水量 (t/d)	年排水量 (t/a)
1	生活用水	2.22	666	0.8	1.78	533
2	纯水制备系统浓水	0.47	141	1	0.27	81
3	高浓度实验用水 (前两次清洗废水, 属于危废)	0.06	18	-	-	-
4	低浓度器皿清洗用水 (最后一次清洗废水)	1.73	519	1	1.73	519
5	高温灭菌冷凝水	0.0001	0.03	-	-	-
6	水浴加热水浴水	0.0002	0.05	-	-	-
7	剩余未使用水样	-	-	-	0.002	0.6
8	合计	4.4803	1344.08	2.8	3.782	1133.6

具体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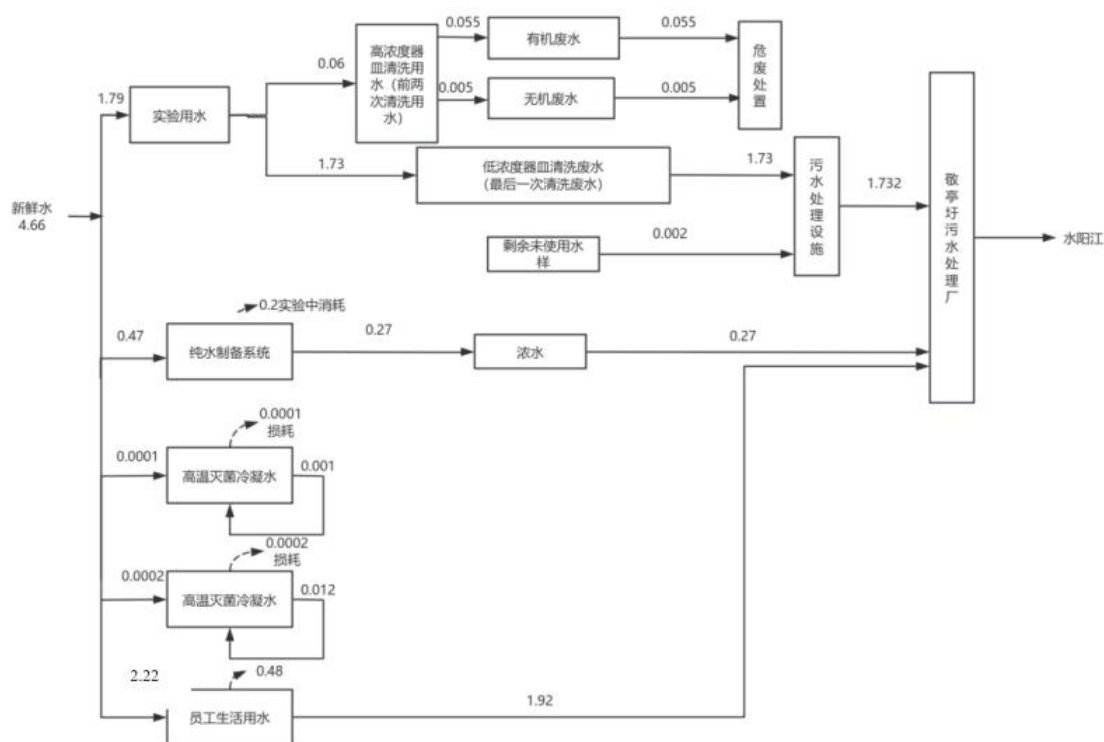


图 2-2 验收阶段水平衡图 (t/d)

2.9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首先，根据客户提供的监测方案，安排采样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采样。样品带回实验室后，先与实验分析人员进行交接，并通过专用设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保存，确保样品有效性。实验分析时，根据不同的监测指标与方法，先对样品进行相应的预处理，再由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专用试剂及专用设备进行实验分析，得出检测结果。然后由质检人员根据数据分析结果，编制监测报告。最后监测报告经相关负责人签字发送，交付客户。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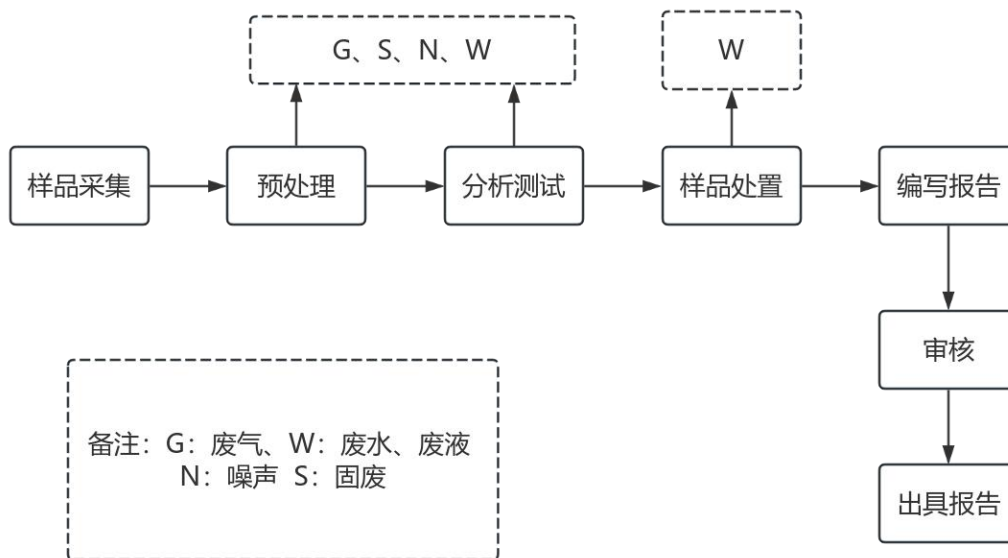


图 2-3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根据样品种类，本项目样品检测方法及流程图如下：

实验区样品主要为环境类和微生物类样品，按照相关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检测。样品包含水样、气体样、土壤样、微生物样等，具体检测分析过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图 2-3、图 2-4、图 2-5。

(1) 水、气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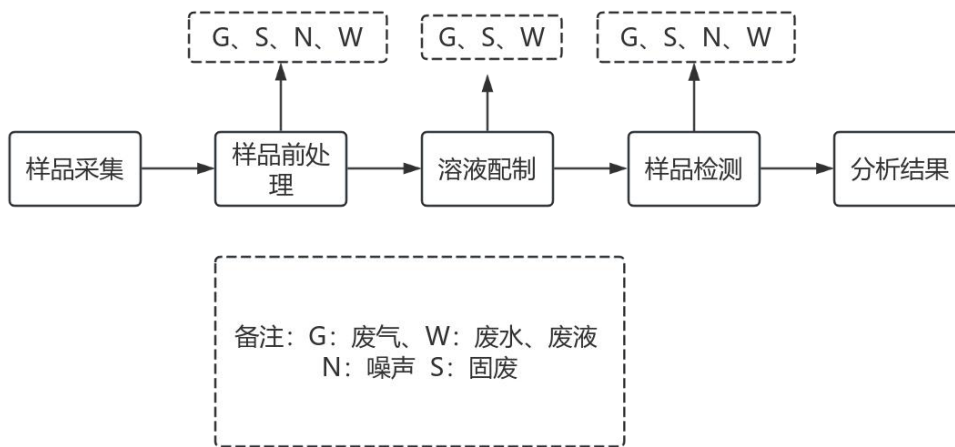


图 2-4 水、气样检测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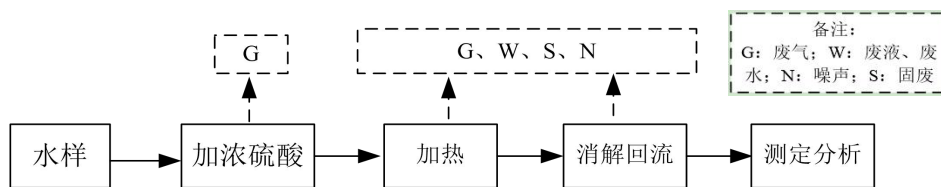


图 2-5 水中化学需氧量典型实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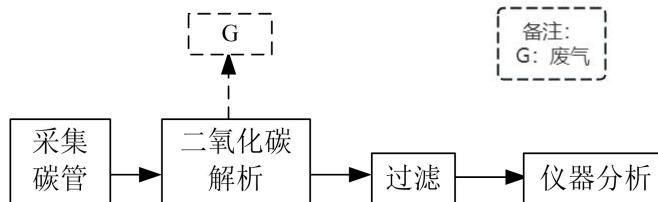


图 2-6 空气中苯系物典型实验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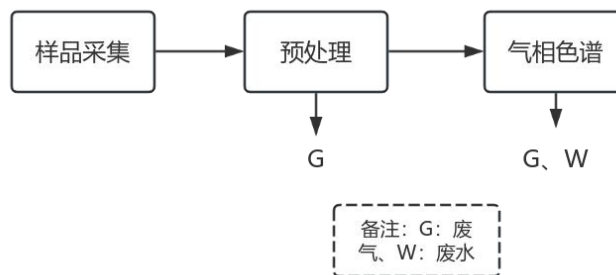


图 2-7 气相色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典型实验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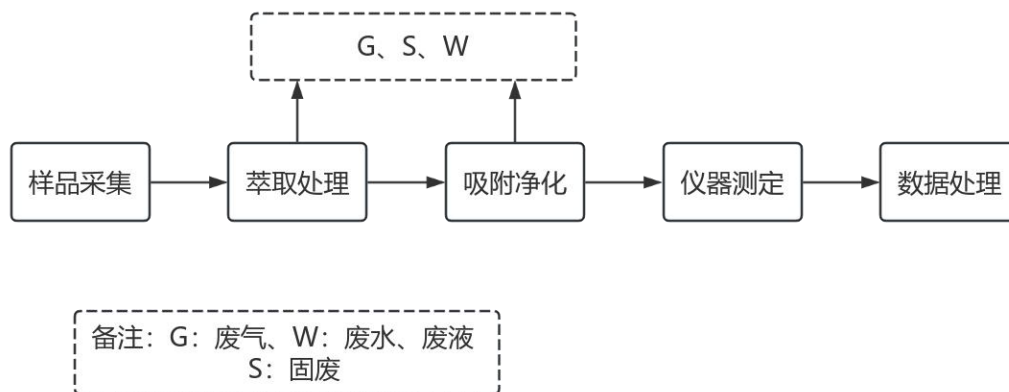


图 2-8 水中石油类典型实验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9 天平室称重颗粒物的流程

1) 样品前处理包括有机前处理、无机前处理:

①样品有机前处理:

样品有机前处理在挥发前处理室和半挥发前处理室中进行, 采用有机溶剂对样品进行萃取、提取。萃取、提取过程在通风橱中进行, 主要废气为挥发性有机废气, 经通风橱集中收集后,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 最终在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处理好的样品采用密封封装。

②样品无机前处理:

样品无机前处理在无机前处理室中进行, 采用酸、碱对样品进行消解, 主要废气为酸碱废气。消解过程在通风橱中进行, 酸碱废气经通风橱集中收集后采用 SDG 酸气吸附箱处理, 最终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样品检测:

将前处理 (在通风橱内) 完毕的样品进行检测分析, 分为化学分析 (在通风柜内进行操作) 与仪器分析 (在集气罩内操作) 两种形式。化学分析和仪器分析时, 均进行废气收集。实验过程中少量化学品挥发废气主要为酸碱废气 (氨、硫酸雾、硝酸雾、氯化氢等) 和挥发性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醇、乙醇、甲醛、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等), 酸碱废气集中引风至 SDG 酸气吸附箱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机废气集中引风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排气筒远离北侧敏感点。化学分析、仪器分析时还将产生高浓度实验废水、低浓度器皿清洗废水等。

(2) 土壤类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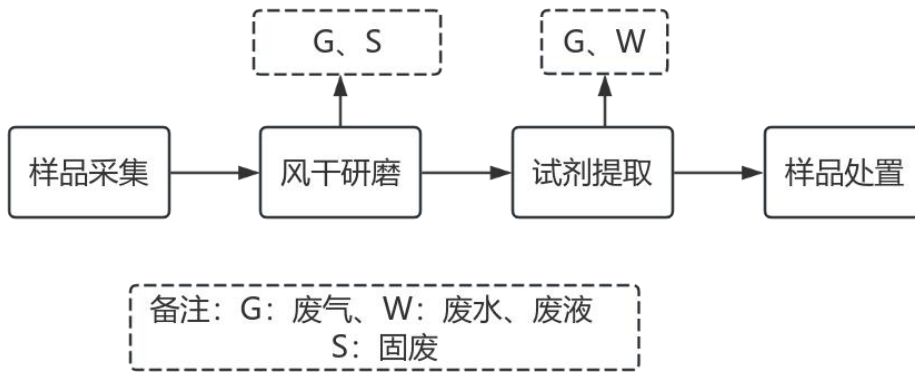


图 2-10 土壤类典型实验流程及产污环节

样品采集交接后，放置于土壤风干室或固废风干室自然风干，此过程产生臭气。

研磨风干：待样品自然风干后，在集尘器工作台利用研钵进行研磨，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由集尘器收集。

试剂提取：取适量土并加提取试剂于容器中，密塞充分摇匀后进行上机测试。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液。

样品处置：剩余土壤样品制样后需保留存样。

(3) 噪声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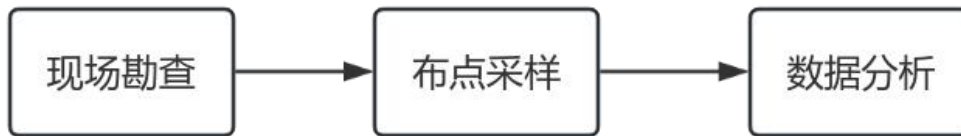


图 2-11 噪声检测流程及产污环节

(4) 微生物类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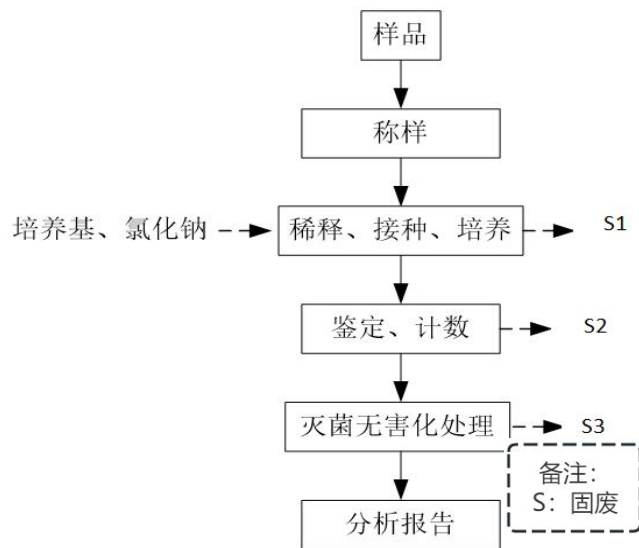


图 2-12 微生物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微生物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称样：在无菌室中无菌称取样品至无菌生理盐水（或液体培养基）中并均质；
- 2) 稀释、接种、培养：用无菌生理盐水作 10 倍系列样品稀释，选择 2 个~3 个适宜稀释度的样品匀液吸取 1mL 于无菌平板内，并在平板中加入相应的培养基（PCA、VRBA 等），然后置于培养箱中培养；此过程产生的是废试剂罐；
- 3) 鉴定、计数：观察培养结果，挑取可疑菌落在生物安全柜中进一步分离鉴定（生化鉴定试剂盒），计数各平板菌落数，此过程会产生废试剂盒。
- 4) 灭菌无害化处理：对培养基及样品进行无害化处理（121℃，30min），此过程会产生废培养基和噪声。
- 5) 分析报告：最后测试完成后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

(5) 嗅辨室检测臭气实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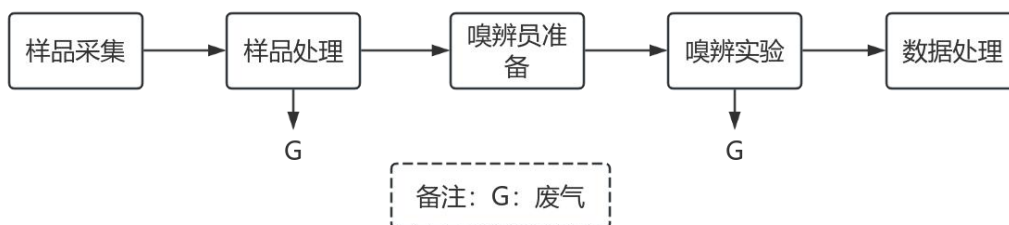


图 2-13 嗅辨室检测臭气实验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使用气体采样箱、采样袋等工具，在臭气源或敏感点位采集气体样品，采样后立即避光保存样品气袋，嗅辨员需满足 18-45 岁、不吸烟、无嗅觉疾病，并通过嗅觉敏感度测试。

嗅辨员需在无干扰环境中静息 10 分钟，避免接触刺激性气味（如香水、食物）；嗅辨员依次嗅辨气袋，判断哪一袋有异味，记录识别结果；若正确识别，则提高稀释倍数重复实验，直至无法辨认为止，每组实验需重复 3 次，减少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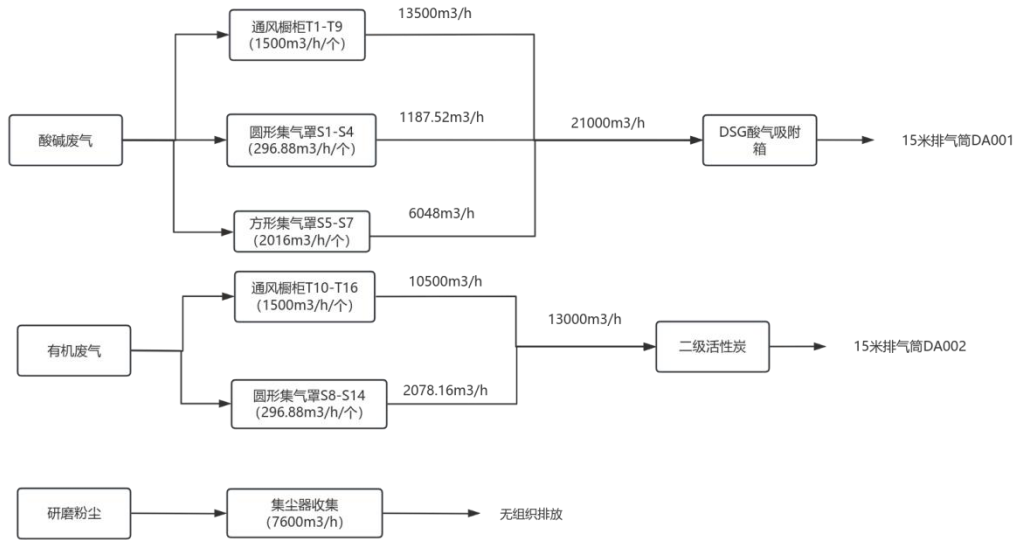


图 2-14 废气收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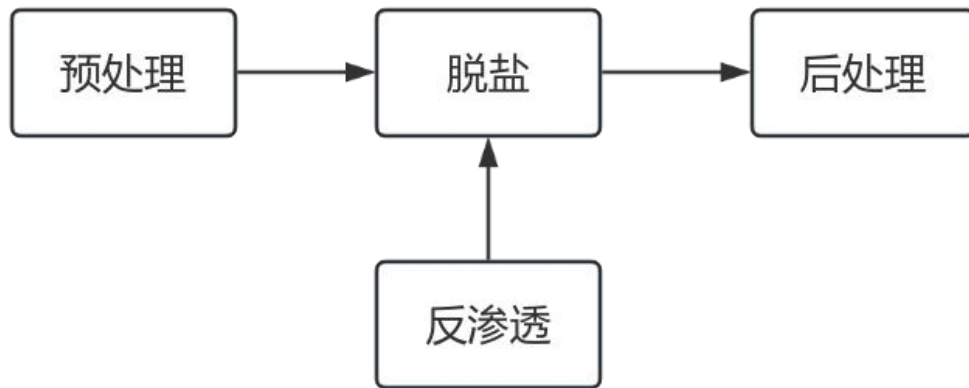


图 2-15 纯水制备流程图

2.10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所列重大变动内容，本项目变动性质判定情况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2-7 本项目变更性质判定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267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所列内容		本项目变动内容	判定结果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宣城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动
3	建设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址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宛陵科创城 1 号楼 3 楼，未发生变动	无变动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未导致（1）、（2）、（3）、（4）情形发生。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采取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含废酸碱液、六价铬等重金属废液、含酚废液、含氰废液作为危废处理，喷淋循环废水及低浓度器皿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TW001）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无变动

由上表的判定结果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酸性废气、碱性废气及有机废气等，酸碱废气经通风橱集中收集后采用 SDG 酸气吸附箱处理，最终在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3-1。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机产生的浓水、实验废水、高温灭菌冷凝水、水浴加热水浴水、剩余未使用水样；其中冷凝水和水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含废酸碱液、有机溶剂、重金属的高浓度实验废液作为危废处理，低浓度器皿清洗废水和剩余未使用水样进入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TW001）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宣城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规模 2m³/d，处理工艺为“预调节+酸碱中和+混凝沉淀”；高温灭菌产生的冷凝水及水浴锅加热产生的水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振荡器、搅拌器、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采取减振措施，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3.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培养基、样品边角料、样品废包装瓶、重金属废液（含六价铬废液）、含氰废液、含酚废液等有机废液、废试剂罐、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

（1）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办公人员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2）废培养基

废培养基采用电加热蒸气灭菌器进行灭活消毒后，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3）样品边角料

本项目样品前处理过程会产生样品边角料，样品边角料为采样样品直接通过分类、打磨、分离等处理措施的前处理，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4）样品废包装瓶

本项目水样采集处理后，会产生废包装瓶，约 0.3t/a，收集后可循环使用。

（5）高浓度实验废液

项目在检测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实验废液按实验类别分为涉及苯系物、含汞、铬、铅、铜等重金属的实验废液和其他常规实验的清洗废液，其中涉及苯系物、含汞、铬、铅、铜等重金属的 3 次实验废液、其他常规实验的前 2 次清洗废液为高浓度废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高浓度实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分类收集，用特定的收集装置密闭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集中处理。

a.无机废液主要含有酸、碱、重金属以及其他无机离子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无机废液年产生量约为 $0.055\text{m}^3/\text{d}$ ($16.56\text{m}^3/\text{a}$)，无机废液按属性储存在暂存瓶中，标明属性，分类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b.有机废液含有常见的有机溶剂、酸、醇类、醚类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有机废液年产生量约为 $0.005\text{m}^3/\text{d}$ ($1.5\text{m}^3/\text{a}$)，有机废液按属性储存在暂存瓶中，标明属性，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反渗透膜

纯水机制备工艺中 RO 处理过程产生废反渗透膜，产生的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售。

(7) 研磨粉尘

项目在进行土壤样品检测过程中，操作研磨时会易产生出少量粉尘，本项目利用一体化集尘器进行粉尘收集处理，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回收。

(8) 废一次性手套、废试剂罐

本项目废一次性手套、废试剂罐，因沾染了化学试剂，全部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年产生量约 $0.1\text{t}/\tex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属于危险废物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10) 废 SDG 吸附剂

项目定期更换 SDG 吸附剂，将产生少量废 SDG 吸附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47-49”。则废 SDG 酸雾吸附剂产生量约 $0.01\text{t}/\text{a}$ 。

(11)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照片

图 3-2 危废暂存间照片

表 3-1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1	生活	生活垃圾	6t/a	/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2	实验	废培养基	0.5t/a	/	
3		废包装材料	0.5t/a	/	
4		样品废包装瓶	0.3t/a	/	收集后循环使用
5		废反渗透膜	0.015t/a	/	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6		研磨粉尘	0.00594t/a	/	委托资质单位回收
7		无机废液	5.7t/a	HW49 其他废物（代码：900-047-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		有机废液	3.3t/a	HW49 其他废物（代码：900-047-49）	
9		废一次性手套、废试剂罐	0.1t/a	HW49 其他废物（代码：900-039-49）	
10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1.15t/a	
11	废 SDG 吸附剂		0.01	HW49 其他废物（代码：772-006-49）	

12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污泥	0.53t/a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	--------	--------	---------	---------------------------	--

3.5 地下水

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宛陵科创城1号楼3楼，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无地下水污染途径，周边为学校 and 居民，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6 环境风险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公司做了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宛陵科创城1号楼3楼，交通运输便利。经调查评价范围内无文物、景观、水源保护地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总图布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中的相关要求执行，即总平面布置应进行功能分区，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间距；危险品贮存和使用设施的布置应保证生产人员安全操作及疏散方便。

建筑物、构筑物的构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其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定。同一建筑物内，布置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时，其中间隔墙应为防火墙。建筑物的安全疏散门，应向外开启。

(2) 危险化学品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1)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2) 设立专用库区，使其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3) 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到已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须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才能使用；项目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由供应商负责，从事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应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才能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工作；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4) 危险化学品库存按照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采取隔离、隔开、分离的原则储存；各种危险化学品要有品名、标签、MSDS 表和应急救援预案；危险化学品仓库要有防静电措施，加强通风。

(3)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及消防废水处置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性事故风险不可能绝对避免，这就要求我们在预防事故发生的同时，为一旦发生的事故制定应急预案，以便使事故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应急预案就是在贯彻预防为主的前提下，对建设项目可能出现事故，为及时控制危害源，抢救受害人员，指导群众防护和组织撤离，消除危害后果而组织的救援活动的预想方案。应急预案一般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事故等级、应急防护和应急医学处理等。



图 3-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照片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7.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0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64 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 3.2%。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2%。环保投资计划及实际费用见表 3-2。

表 3-2 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酸碱废气	9 个通风橱+7 个集气罩+废气管道+SDG 酸气吸附箱+15m 高排气筒	35
	有机废气	7 个通风橱+7 个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风机+15m 高排气筒	
	研磨粉尘	2 台一体化集尘器	5
废水处理	实验废水	2t/d 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预调节+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工艺	10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间（面积约 4.3m ² ）、危废间（面积约 6.2m ² ）及废物、废气收集设施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等设施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4
风险措施	防渗	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	5
	其他	灭火器、视频监控等	
合计			64

3.7.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环评、设计、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要求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酸碱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氟化物、氨	实验室酸碱废气经 9 个通风橱、7 个集气罩（理化室 1 通风橱 T1-T3，理化室 2 通风橱 T4-T6，无机前处理室通风橱 T7-T9，小仪器室集气罩 S1-S2，离子色谱室集气罩 S3-S4，光谱室集气罩 S5-S7）收集后通过 SDG 酸气吸附箱（TA001）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总废气量 21000Nm ³ /h）	实验室酸碱废气经 9 个通风橱、7 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SDG 酸气吸附箱（TA001）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总废气量 21000N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DA002 废气排放口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苯、甲苯、甲醛、甲醇、三氯甲烷、四氯乙烯等	实验室有机废气经 7 个通风橱、7 个集气罩（挥发前处理室通风橱 T10-T12，半挥发前处理室通风橱 T13-T15，红外测油室通风橱 T16，集气罩 S14，气相色谱室 2 集气罩 S8-S10，气相色谱室 1 集气罩 S11-S13）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2）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总废气量 13000Nm ³ /h）。	实验室有机废气经 7 个通风橱、7 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2）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总废气量 13000N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酸碱废气（氯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废气	化氢、硫酸雾、硝酸雾、氟化物、氨)				标准》(GB16297-1996)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1、苯、甲苯、甲醇、甲醛、三氯甲烷、四氯乙烯等)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研磨粉尘	经集尘器收集后,满足无组织排放要求			与环评一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嗅辨室、风干室、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气,加强室内通风排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对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pH、COD、BOD5、SS、NH3-N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达到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纯水制备浓水	pH、COD、SS	市政污水管网			
		低浓度器皿清洗废水	pH、COD、BOD5、SS、NH3-N	新建1座处理能力为2t/d的污水处理设施(TW001),采用“预调节+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工艺			
		剩余未使用水样					
声环境	超声波清洗器、	噪声	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台式低速自动平衡离心机、数显恒温磁力搅拌器、精密鼓风干燥箱、全自动翻转振荡器、水浴恒温振荡器、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风机				(GB12348-2008)中规定的1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室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培养基、废外包装材	实验室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处置	
	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废反渗透膜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研磨粉尘		收集后循环使用	收集后循环使用	/
废包装瓶					
液体废物	废一次性手套、废试剂罐、废活性炭、废吸附剂、废水处理污泥	实验室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无机废液(含酸碱、重金属)、有				

	机废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试剂室、易制毒室、污水处理设施； 一般防渗区：实验区、办公区域</p>				项目位于三楼，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腐处理，并设置有防渗托盘，药品室药品存放于药品柜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宛陵科创城1号楼3楼，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且该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原有生态环境</p>				项目租赁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宛陵科创城1号楼3楼，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且该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原有生态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②危险化学品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及消防废水处置</p>				<p>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②危险化学品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及消防废水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标识牌的设置应按《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中的相关规定实施，统计所有排污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的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p> <p>表 3-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排放口名称</th> <th>提示图形符号</th> <th>警告图形符号</th> <th>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水排放口</td> <td></td> <td></td> <td>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td> </tr> <tr> <td>2</td> <td>排气筒</td> <td></td> <td></td> <td>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td> </tr> <tr> <td>3</td> <td>噪声源</td> <td></td> <td></td> <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排气筒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3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p>建设单位对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进行规范化管理，并按照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水排污口满足采样监测要求，排气筒设置了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在距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p>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排气筒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3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表示一般固废储存场所	
5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措施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检测与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专家评审、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已经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项目代码 2412-341861-04-01-467358)文件备案，同意该项目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宛陵科创城 1 号楼 3 楼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实验室专用设备，布置实验区、办公区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检测环境样品 30000 个的规模。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表》为准。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室废水进入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和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宣城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宣城敬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酸碱废气、有机废气、土壤研磨粉尘及污水处理设施、嗅辨室、风干室产生的臭气。酸碱废气经“收集+SDG 酸气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土壤研磨粉尘经一体化集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酸碱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限值要求；厂界酸碱废气、有机废气、土壤研磨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振荡器、搅拌器、风机等机械设

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合理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贮存，规范利用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认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影响。

(六)项目要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控制在0.000138t,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控制在0.00321t,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七)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治理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你公司要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3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室废水进入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和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宣城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宣城敬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p>	<p>已落实,项目实验室废水进入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和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宣城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宣城敬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酸碱废气、有机废气、土壤研磨粉尘及污水处理设施、嗅辨室、风干室产生的臭气。酸碱废气经“收集+SDG酸气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土壤研磨粉尘经一体化集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有机废气、酸碱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限值要求;厂界酸碱废气、有机废气、土壤研磨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酸碱废气经“收集+SDG酸气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土壤研磨粉尘经一体化集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振荡器、搅拌器、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合理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已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合理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贮存,规范利用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p>	<p>已落实,已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贮存,规范利用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p>
	<p>(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认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已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影响。</p>
	<p>(六)项目要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控制在0.000138t,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控制在0.00321t,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七)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治理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你公司要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p>	<p>已落实,项目已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p>
	<p>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p>	<p>已落实,项目建设已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p>
	<p>四、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已落实,公司已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p>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对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2)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 (3) 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 (4) 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声罩；
- (5) 避免在风速大于 5.0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氟化物、氨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记录监测时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甲醛、甲醇、三氯甲烷、四氯乙烯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氟化物、氨、非甲烷总烃、苯、甲苯、甲醇、甲醛、三氯甲烷、四氯乙烯、粉尘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G1、G2、G3、G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2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见表 2。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宣州区污水处理厂接管。

表 2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项目

污染物类型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1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标准
N1: 项目东厂界外 1m 处(经纬度: 118.718482°E; 30.915009°N)	等效连续 A 声级	5	连续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N2: 项目南厂界外 1m 处(经纬度: 118.717755°E; 30.914822°N)				
N3: 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经纬度: 118.717599°E; 30.915289°N)				
N4: 项目北厂界外 1m 处(经纬度: 118.718171°E; 30.915199°N)				
N5: 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 (经纬度: 118.718534°E; 30.914798°N)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6.4 监测点位布置

验收监测点位图如下: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内，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监测结果和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2026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2026 年 3 月 9 日-3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DA001、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进行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类型属性	有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2.27	DA001 排气筒进口	氯化氢	第一次	4805	0.68	3.27×10 ⁻³	
			第二次	6104	0.68	4.15×10 ⁻³	
			第三次	6124	0.78	4.78×10 ⁻³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4241	0.53	2.25×10 ⁻³	
			第二次	4146	0.52	2.16×10 ⁻³	
			第三次	4221	0.60	2.53×10 ⁻³	
2026.02.28	DA001 排气筒进口	氯化氢	第一次	5297	0.66	3.50×10 ⁻³	
			第二次	5227	0.62	3.24×10 ⁻³	
			第三次	5362	0.56	3.00×10 ⁻³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4402	0.52	2.29×10 ⁻³	
			第二次	2845	0.48	1.37×10 ⁻³	
			第三次	3569	ND	/	
	DA001 排气筒进口		硫酸雾	第一次	5297	0.51	2.70×10 ⁻³
				第二次	5227	0.24	1.25×10 ⁻³
				第三次	5362	0.23	1.23×10 ⁻³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4402	0.37	1.63×10^{-3}	
			第二次	2845	ND	/	
			第三次	3569	ND	/	
	DA001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6118	1.04	6.36×10^{-3}	
			第二次	4949	1.15	5.69×10^{-3}	
			第三次	4917	1.11	5.46×10^{-3}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3954	0.91	3.60×10^{-3}	
			第二次	3637	0.84	3.06×10^{-3}	
			第三次	3175	0.79	2.51×10^{-3}	
2026.03.02	DA001 排气筒进口	硫酸雾	第一次	6561	0.21	1.38×10^{-3}	
			第二次	3451	ND	/	
			第三次	3048	ND	/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4897	0.22	1.08×10^{-3}	
			第二次	3683	0.22	8.10×10^{-4}	
			第三次	3961	ND	/	
	DA001 排气筒进口		氟化氢	第一次	6561	ND	/
				第二次	3451	ND	/
				第三次	3048	0.09	2.74×10^{-4}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4897	ND	/	
		第二次		3683	ND	/	
		第三次		3961	ND	/	
2026.03.03	DA001 排气筒进口	氨	第一次	3273	0.92	3.01×10^{-3}	
			第二次	3867	1.05	4.06×10^{-3}	
			第三次	4001	0.98	3.92×10^{-3}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3456	0.72	2.49×10^{-3}	
			第二次	3791	0.79	2.99×10^{-3}	
			第三次	2445	0.82	2.00×10^{-3}	
	DA001 排气筒进口	氟化氢	第一次	4045	ND	/	
			第二次	4059	ND	/	
			第三次	3812	ND	/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3934	0.10	3.93×10^{-4}	
			第二次	2713	ND	/	
			第三次	3593	ND	/	
备注	备注：1.DA001 高度为 15.0m；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类型属性	有组织废气
------	---------	--------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3/h)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6.03.12	DA002 排气筒进口	苯	第一次	6671	0.0885	5.90×10^{-4}
			第二次	6440	0.0859	5.53×10^{-4}
			第三次	5861	0.0843	4.94×10^{-4}
	DA00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7144	0.0586	4.19×10^{-4}
			第二次	7108	0.0603	4.29×10^{-4}
			第三次	7070	0.0784	5.54×10^{-4}
	DA002 排气筒进口	甲苯	第一次	6671	0.0861	5.74×10^{-4}
			第二次	6440	0.0432	2.78×10^{-4}
			第三次	5861	0.0858	5.03×10^{-4}
	DA00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7144	0.0425	3.04×10^{-4}
			第二次	7108	0.0213	1.51×10^{-4}
			第三次	7070	0.0629	4.45×10^{-4}
DA002 排气筒进口	甲醛	第一次	6671	1.1	7.34×10^{-3}	
		第二次	6440	1.2	7.73×10^{-3}	
		第三次	5861	1.0	5.86×10^{-3}	
DA00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7144	0.6	4.29×10^{-3}	
		第二次	7108	0.6	4.26×10^{-3}	
		第三次	7070	0.7	4.95×10^{-3}	
DA002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671	2.35	0.0157	
		第二次	6440	1.96	0.0126	
		第三次	5861	2.30	0.0135	
DA00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7144	0.92	6.57×10^{-3}	
		第二次	7108	0.95	6.75×10^{-3}	
		第三次	7070	0.88	6.22×10^{-3}	
2026.03.13	DA002 排气筒进口	苯	第一次	7040	0.0856	6.03×10^{-4}
			第二次	6929	0.0867	6.01×10^{-4}
			第三次	6872	0.0852	5.85×10^{-4}
	DA00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6969	0.0606	4.22×10^{-4}
			第二次	6978	0.0598	4.17×10^{-4}
			第三次	6966	0.0788	5.49×10^{-4}
	DA002 排气筒进口	甲苯	第一次	7040	0.0862	6.07×10^{-4}
			第二次	6929	0.0430	2.98×10^{-4}
			第三次	6872	0.0649	4.46×10^{-4}
	DA00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6969	ND	/
			第二次	6978	ND	/
			第三次	6966	0.0212	1.48×10^{-4}
DA002 排气筒进口	甲醛	第一次	7040	1.2	8.45×10^{-3}	
		第二次	6929	1.2	8.31×10^{-3}	
		第三次	6872	1.2	8.25×10^{-3}	
DA00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6969	0.6	4.18×10^{-3}	
		第二次	6978	0.6	4.19×10^{-3}	
		第三次	6966	0.7	4.88×10^{-3}	
DA002 排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040	1.63	0.0115	

	气筒进口	第二次	6929	1.69	0.0117
		第三次	6872	1.72	0.0118
	DA00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6969	0.73	5.09×10^{-3}
		第二次	6978	0.74	5.16×10^{-3}
		第三次	6966	0.68	4.74×10^{-3}
备注	备注：1.DA002 高度为 15.0m；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3.09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干流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3)	
DA002 排气筒进口	甲醇 (mg/m^3)	第一次	5629	5.63×10^{-3}	ND
		第二次	5629	5.63×10^{-3}	ND
		第三次	5629	5.63×10^{-3}	ND
		第四次	5629	5.63×10^{-3}	ND
		小时均值	/	/	ND
		第五次	5628	5.63×10^{-3}	ND
		第六次	5628	5.63×10^{-3}	ND
		第七次	5628	5.63×10^{-3}	ND
		第八次	5628	5.63×10^{-3}	ND
		小时均值	/	/	ND
		第九次	5239	5.24×10^{-3}	ND
		第十次	5239	5.24×10^{-3}	ND
		第十一次	5239	5.24×10^{-3}	ND
第十二次	5239	5.24×10^{-3}	ND		

		小时均值	/	/	ND
备注	/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3.0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DA002 排 气筒出口	甲醇 (mg/m ³)	第一次	5807	5.81×10 ⁻³	ND
		第二次	5807	5.81×10 ⁻³	ND
		第三次	5807	5.81×10 ⁻³	ND
		第四次	5807	5.81×10 ⁻³	ND
		小时均值	/	/	ND
		第五次	6024	6.02×10 ⁻³	ND
		第六次	6024	6.02×10 ⁻³	ND
		第七次	6024	6.02×10 ⁻³	ND
		第八次	6024	6.02×10 ⁻³	ND
		小时均值	/	/	ND
		第九次	5642	5.64×10 ⁻³	ND
		第十次	5642	5.64×10 ⁻³	ND
		第十一次	5642	5.64×10 ⁻³	ND
		第十二次	5642	5.64×10 ⁻³	ND
小时均值	/	/	ND		
备注	/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3.1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DA002 排气筒进口	甲醇 (mg/m ³)	第一次	5530	5.53×10 ⁻³	ND
		第二次	5530	5.53×10 ⁻³	ND
		第三次	5530	5.53×10 ⁻³	ND
		第四次	5530	5.53×10 ⁻³	ND
		小时均值	/	/	ND
		第五次	5750	5.75×10 ⁻³	ND
		第六次	5750	5.75×10 ⁻³	ND
		第七次	5750	5.75×10 ⁻³	ND
		第八次	5750	5.75×10 ⁻³	ND
		小时均值	/	/	ND
		第九次	5310	5.31×10 ⁻³	ND
		第十次	5310	5.31×10 ⁻³	ND
		第十一次	5310	5.31×10 ⁻³	ND
		第十二次	5310	5.31×10 ⁻³	ND
		小时均值	/	/	ND
备注	/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3.1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DA002 排气筒出口	甲醇 (mg/m ³)	第一次	5938	5.94×10 ⁻³	ND
		第二次	5938	5.94×10 ⁻³	ND
		第三次	5938	5.94×10 ⁻³	ND
		第四次	5938	5.94×10 ⁻³	ND
		小时均值	/	/	ND
		第五次	5837	5.84×10 ⁻³	ND
		第六次	5837	5.84×10 ⁻³	ND
		第七次	5837	5.84×10 ⁻³	ND
		第八次	5837	5.84×10 ⁻³	ND
		小时均值	/	/	ND
		第九次	6066	6.07×10 ⁻³	ND
		第十次	6066	6.07×10 ⁻³	ND
		第十一次	6066	6.07×10 ⁻³	ND
		第十二次	6066	6.07×10 ⁻³	ND
		小时均值	/	/	ND
备注	/				

由上表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甲醛、醇类等有机废气执行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限值。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2 月 13 日、2026 年 3 月 9 日-3 月 12 日、4 月 3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类型属性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2026.02.11	厂界上风向 G1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149
			第二次	0.131
			第三次	0.10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82
			第二次	74
			第三次	76
		非甲烷总烃(mg/m ³)	第一次	0.75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77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苯 (mg/m ³)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厂界下风向 G2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155
			第二次	0.181
			第三次	0.10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16
			第二次	135
			第三次	88
		非甲烷总烃(mg/m ³)	第一次	1.10
			第二次	1.04
			第三次	0.98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苯 (mg/m ³)		第一次	0.0049	
		第二次	0.0050	
		第三次	0.0042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0.0042		
	第二次	0.0027		
	第三次	0.0029		
厂界下风向 G3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161	
		第二次	0.14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0.106	
			第一次	99	
			第二次	102	
		非甲烷总烃(mg/m^3)	第三次	105	
			第一次	1.20	
			第二次	1.18	
		甲醛 (mg/m^3)	第三次	1.11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苯 (mg/m^3)	第三次	ND	
			第一次	0.0046	
			第二次	0.0042	
		甲苯 (mg/m^3)	第三次	0.0042	
			第一次	0.0034	
			第二次	0.0026	
			氯化氢 (mg/m^3)	第三次	0.0030
				第一次	0.162
				第二次	0.142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0.112	
			第一次	104	
			第二次	119	
		非甲烷总烃(mg/m^3)	第三次	124	
			第一次	1.07	
			第二次	1.22	
		甲醛 (mg/m^3)	第三次	0.82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苯 (mg/m^3)	第三次	ND	
			第一次	0.0045	
			第二次	0.0036	
		甲苯 (mg/m^3)	第三次	0.0041	
			第一次	0.0027	
			第二次	ND	
		第三次	0.0031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向：东；风速：1.2-1.4m/s；气温：7.4-12.0℃ 气压：101.9-102.3kPa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类型属性	无组织废气
------	---------	--------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2026.02.12	厂界上风向 G1	氯化氢	第一次	0.099

		(mg/m ³)	第二次	0.096
			第三次	0.09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48
			第二次	35
			第三次	52
		非甲烷总烃(mg/m ³)	第一次	0.62
			第二次	0.64
			第三次	0.56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苯 (mg/m ³)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0.009
	第二次		0.006	
	第三次		0.007	
	厂界下风向 G2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111
			第二次	0.112
			第三次	0.10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67
			第二次	80
			第三次	75
		非甲烷总烃(mg/m ³)	第一次	0.90
			第二次	0.92
			第三次	0.78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苯 (mg/m ³)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0.010		
	第二次	0.008		
	第三次	0.007		
厂界下风向 G3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112	
		第二次	0.103	

			第三次	0.137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86	
			第二次	84	
			第三次	92	
		非甲烷总烃(mg/m^3)	第一次	1.01	
			第二次	1.04	
			第三次	1.07	
		甲醛 (mg/m^3)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苯 (mg/m^3)	第一次	0.0038	
			第二次	0.0035	
			第三次	0.0036	
		甲苯 (mg/m^3)	第一次	0.0025	
			第二次	0.0025	
			第三次	0.0024	
		硫酸雾 (mg/m^3)	第一次	0.009	
			第二次	0.007	
			第三次	0.008	
	厂界下风向 G4	氯化氢 (mg/m^3)	第一次	0.099	
				第二次	0.127
				第三次	0.10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03
				第二次	91
				第三次	114
			非甲烷总烃(mg/m^3)	第一次	0.88
				第二次	0.91
				第三次	0.87
			甲醛 (mg/m^3)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苯 (mg/m^3)	第一次	0.0034
				第二次	0.0025
				第三次	0.0036
			甲苯 (mg/m^3)	第一次	0.0024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硫酸雾 (mg/m^3)	第一次	0.009
				第二次	0.007
				第三次	0.007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向：东；风速：0.4-0.6m/s；气温：5.8-24.6℃ 气压：101.2-101.9kPa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类型属性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2026.02.13	厂界上风向 G1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0.006
			第二次	0.007
			第三次	0.008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008
			第二次	0.007
			第三次	0.008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007
			第二次	0.007
			第三次	0.008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0.007
			第二次	0.008
			第三次	0.008
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向：东；风速：1.3-1.4m/s；气温：10.7-21.1℃ 气压：100.9-101.8kPa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类型属性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2026.03.09	厂房外监控点 G5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63
			第二次	0.019
			第三次	0.03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21
			第二次	106
			第三次	13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14
			第二次	0.88
			第三次	1.05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苯 (mg/m ³)	第一次	0.0116
			第二次	0.0050
			第三次	0.0049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0.0036
			第二次	0.0031
			第三次	0.0031
硫酸雾	第一次	0.009		

		(mg/m ³)	第二次	0.006
			第三次	0.005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64
			第二次	0.061
			第三次	0.058
2026.03.10	厂房外监控点 G5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83
			第二次	0.042
			第三次	0.19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09
			第二次	111
			第三次	104
		非甲烷总烃(mg/m ³)	第一次	1.06
			第二次	0.93
			第三次	1.03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苯 (mg/m ³)	第一次	0.0055
			第二次	0.0054
			第三次	0.0057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0.0026
			第二次	0.0026
			第三次	0.0029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0.009
			第二次	0.011
			第三次	0.010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57		
	第二次	0.058		
	第三次	0.057		
2026.03.11	厂房外监控点 G5	氨 (mg/m ³)	第一次	0.05
			第二次	0.05
			第三次	0.06
			第四次	0.05
2026.03.12			第一次	0.06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5
			第四次	0.06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026.03.09	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向：北；风速：1.3-1.4m/s；气温：12.2-20.0℃ 气压：101.5-102.2kPa		
2026.03.10		天气：晴；风向：北；风速：1.3-1.4m/s；气温：12.2-20.0℃ 气压：101.5-102.2kPa		
2026.03.11		天气：晴；风向：东；风速：1.4-1.7m/s；气温：16.9-20.2℃		

		气压：101.2-101.6kPa			
2026.03.12		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速：1.5-1.7m/s；气温：12.7-18.4℃ 气压：102.1-102.3kPa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26.03.11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甲醇 (mg/m^3)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4.42	ND	ND
	小时均值	ND	1.85	ND	ND
	第五次	ND	ND	6.76	4.25
	第六次	ND	ND	ND	ND
	第七次	ND	ND	ND	ND
	第八次	ND	ND	ND	ND
	小时均值	ND	ND	2.44	1.81
	第九次	ND	ND	5.24	ND
	第十次	ND	ND	ND	ND
	第十一次	ND	ND	ND	ND
第十二次	ND	ND	ND	5.47	
小时均值	ND	ND	1.81	1.87	
备注	2026年3月11日采样期间天气晴，风向东风，风速为1.3m/s~1.6m/s。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26.03.11
------	-------	------	------------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三氯甲烷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1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0.6	0.6
	第三次	ND	ND	4.1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小时均值	0.7	ND	1.3	0.3
	第五次	ND	ND	ND	ND
	第六次	ND	ND	ND	ND
	第七次	ND	ND	ND	ND
	第八次	ND	ND	ND	ND
	小时均值	ND	ND	ND	ND
	第九次	ND	ND	ND	ND
	第十次	ND	ND	ND	ND
	第十一次	ND	ND	ND	ND
	第十二次	ND	ND	ND	ND
小时均值	ND	ND	ND	ND	
备注	2026年3月11日采样期间天气晴，风向东风，风速为1.2m/s~1.9m/s。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26.03.11
------	-------	------	------------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	------	---------	--	--	--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四氯乙烯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4.7	ND	1.0	ND
	第二次	ND	ND	4.2	0.7
	第三次	ND	5.5	9.9	ND
	第四次	ND	0.5	1.8	ND
	小时均值	1.2	1.6	4.2	0.3
	第五次	ND	ND	ND	ND
	第六次	ND	ND	ND	ND
	第七次	ND	ND	ND	ND
	第八次	ND	1.3	0.4	ND
	小时均值	ND	0.5	0.2	ND
	第九次	ND	0.4	ND	ND
	第十次	ND	0.7	ND	ND
	第十一次	1.1	0.9	ND	ND
	第十二次	0.8	ND	0.6	ND
小时均值	0.6	0.6	0.3	ND	
备注	2026年3月11日采样期间天气晴，风向东风，风速为1.2m/s~1.9m/s。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26.03.12
------	-------	------	------------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甲醇 (mg/m ³)	第一次	ND	5.28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4.12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4.00	ND	ND	4.09
	小时均值	1.75	2.07	ND	2.55
	第五次	ND	ND	ND	ND
	第六次	8.71	5.14	ND	ND
	第七次	ND	ND	ND	12.2
	第八次	ND	ND	ND	ND
	小时均值	2.93	2.04	ND	3.80
	第九次	ND	ND	ND	ND
	第十次	4.48	ND	ND	ND
	第十一次	4.38	ND	ND	ND
	第十二次	4.20	ND	ND	4.40
	小时均值	3.52	ND	ND	1.85
备注	2026年3月12日采样期间天气晴，风向东风，风速为1.6m/s~1.9m/s。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26.03.12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三氯甲烷 (μ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小时均值	ND	ND	ND	ND
	第五次	ND	ND	ND	ND
	第六次	ND	ND	ND	ND
	第七次	ND	ND	ND	ND
	第八次	ND	ND	ND	ND
	小时均值	ND	ND	ND	ND
	第九次	ND	ND	ND	ND
	第十次	3.2	ND	ND	ND
	第十一次	ND	ND	ND	ND
	第十二次	ND	ND	ND	ND
	小时均值	1.0	ND	ND	ND
备注	2026年3月12日采样期间天气晴，风向东风，风速为1.6m/s~1.9m/s。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26.03.12
------	-------	------	------------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四氯乙烯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0.5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0.5	ND	ND	ND
	小时均值	0.3	0.3	ND	ND
	第五次	ND	ND	ND	ND
	第六次	ND	ND	ND	ND

	第七次	ND	0.5	ND	ND
	第八次	ND	ND	ND	ND
	小时均值	ND	0.3	ND	ND
	第九次	ND	ND	ND	ND
	第十次	ND	1.1	ND	ND
	第十一次	ND	ND	ND	ND
	第十二次	ND	ND	ND	ND
	小时均值	ND	0.4	ND	ND
备注	2026年3月12日采样期间天气晴，风向东风，风速为1.6m/s~1.9m/s。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类型属性	无组织废气
------	---------	--------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2026.04.02	厂界上风向 G1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23
			第二次	0.021
			第三次	0.024
		氨 (mg/m ³)	第一次	0.04
			第二次	0.05
			第三次	0.05
	厂界下风向 G2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35
			第二次	0.040
			第三次	0.044
		氨 (mg/m ³)	第四次	0.04
	厂界下风向 G3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5
			第二次	0.08
			第三次	0.08
		氨 (mg/m ³)	第四次	0.07
			第一次	0.045
			第二次	0.041
第三次			0.042	
第四次			0.06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8	
		第四次	0.07	

	厂界下风向 G4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40
			第二次	0.038
			第三次	0.039
		氨 (mg/m ³)	第一次	0.05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6
			第四次	0.06
		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向：东；风速：0.8-1.8m/s；气温：23.8-30.4℃ 气压：100.6-101.0kPa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类型属性	无组织废气
------	---------	--------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2026.04.03	厂界上风向 G1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19
			第二次	0.019
			第三次	0.020
		氨 (mg/m ³)	第一次	0.04
			第二次	0.04
			第三次	0.03
	第四次		0.03	
	厂界下风向 G2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39
			第二次	0.041
			第三次	0.047
		氨 (mg/m ³)	第一次	0.08
			第二次	0.10
			第三次	0.05
			第四次	0.06
		厂界下风向 G3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0.040
	第三次			0.038
	氨 (mg/m ³)		第一次	0.06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5
			第四次	0.05
	厂界下风向 G4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0.045
		第三次		0.046
氨 (mg/m ³)		第一次	0.06	
		第二次	0.11	
		第三次	0.05	
		第四次	0.04	

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向：东；风速：0.8-1.3m/s；气温：19.5-23.8℃ 气压：99.7-100.1kPa
------	---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类型属性	有组织废气
------	---------	--------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4.01	DA001 排气筒进口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621	ND	/
			第二次	4965	10	0.0496
			第三次	4050	12	0.0486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3949	ND	/
			第二次	4111	ND	/
			第三次	3427	ND	/
2026.04.03	DA001 排气筒进口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669	ND	/
			第二次	3321	ND	/
			第三次	4090	ND	/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616	ND	/
			第二次	3000	ND	/
			第三次	2874	ND	/
备注	1.DA001 高度为 15.0m；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硫酸雾、硫化氢、苯、甲苯、甲醇和甲醛等因子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限值；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标准限值。

7.2.3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	检测类型属性	检测结果及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2.25	废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6 (13.7℃)	8.5 (14.0℃)	8.6 (13.8℃)	8.6 (13.3℃)

	悬浮物 (mg/L)	51	56	61	28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12	120	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5	37.4	38.6	31.4
	氨氮 (mg/L)	8.68	13.2	17.3	16.9
2026.02.27	pH 值 (无量纲)	7.9 (15.8°C)	8.1 (14.6°C)	8.0 (15.5°C)	8.1 (14.6°C)
	悬浮物 (mg/L)	23	32	21	20
	化学需氧量 (mg/L)	56	98	73	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4	24.2	22.0	24.6
	氨氮 (mg/L)	6.66	8.77	8.50	11.7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满足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7.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型属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	--------	------------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2026.02.10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9:46-9:51	49
			22:27-22:32	44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9:55-10:00	46
			22:38-22:43	38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10:02-10:07	49
			22:49-22:54	42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10:10-10:15	54
			23:10-23:15	39

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0.5-0.9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2026.03.24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16:41-16:46	51
			22:10-22:15	43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17:13-17:18	43
			22:37-22:42	32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17:05-17:10	55

				22:28-22:33	41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16:57-17:02	55
				22:18-22:23	43
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0.6m/s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型属性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2026.02.10	N5	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	环境噪声	10:17-10:27	50
				23:26-23:36	43
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0.5-0.9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2026.03.24	N5	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	环境噪声	17:26-17:36	49
				22:50-23:00	36
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0.6m/s			
<p>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厂界噪声均、环境噪声均能满足。</p>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措施效果

宣城蓝业实验产业研发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宛陵科创城 1 号楼 3 楼，本次验收中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性废气、及有机废气，实验室酸碱废气经 9 个通风橱、7 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SDG 酸气吸附箱（TA001）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实验室有机废气经 7 个通风橱、7 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2）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等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2)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器和各类振荡器等。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3)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培养基、废包装材料（未直接接触危险物质）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土壤粉尘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废包装瓶收集后循环使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含酸、碱、重金属的无机废液和含有机溶剂的实验废液及前两次清洗高浓度废液、废试剂罐、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工程相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保处理设施，基本达到了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批复意见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宛陵科创城 1

号楼3楼。以项目厂界为参照，项目所在地无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疗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域等。目前该公司现有环境保护污染处理设施及措施基本可行，产生的污染物较小，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采用合理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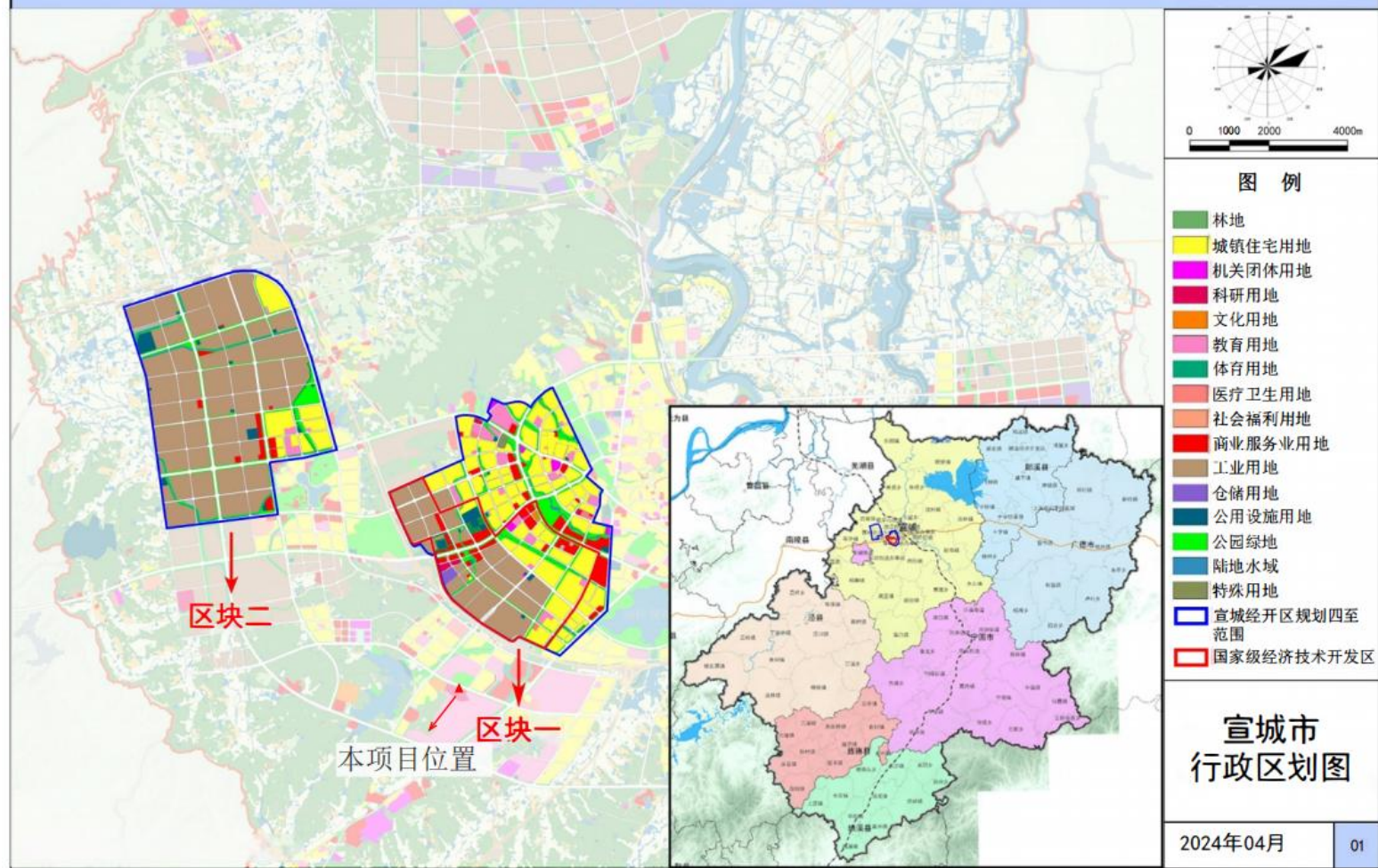
3、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建设的相关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且运行正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全部达标，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合理的暂存、处理、处置。总体而言，建设项目已经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二、建议

- 1、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
- 2、加强项目的设备维护及管理，性能要符合要求。
- 3、加强项目固废的处理，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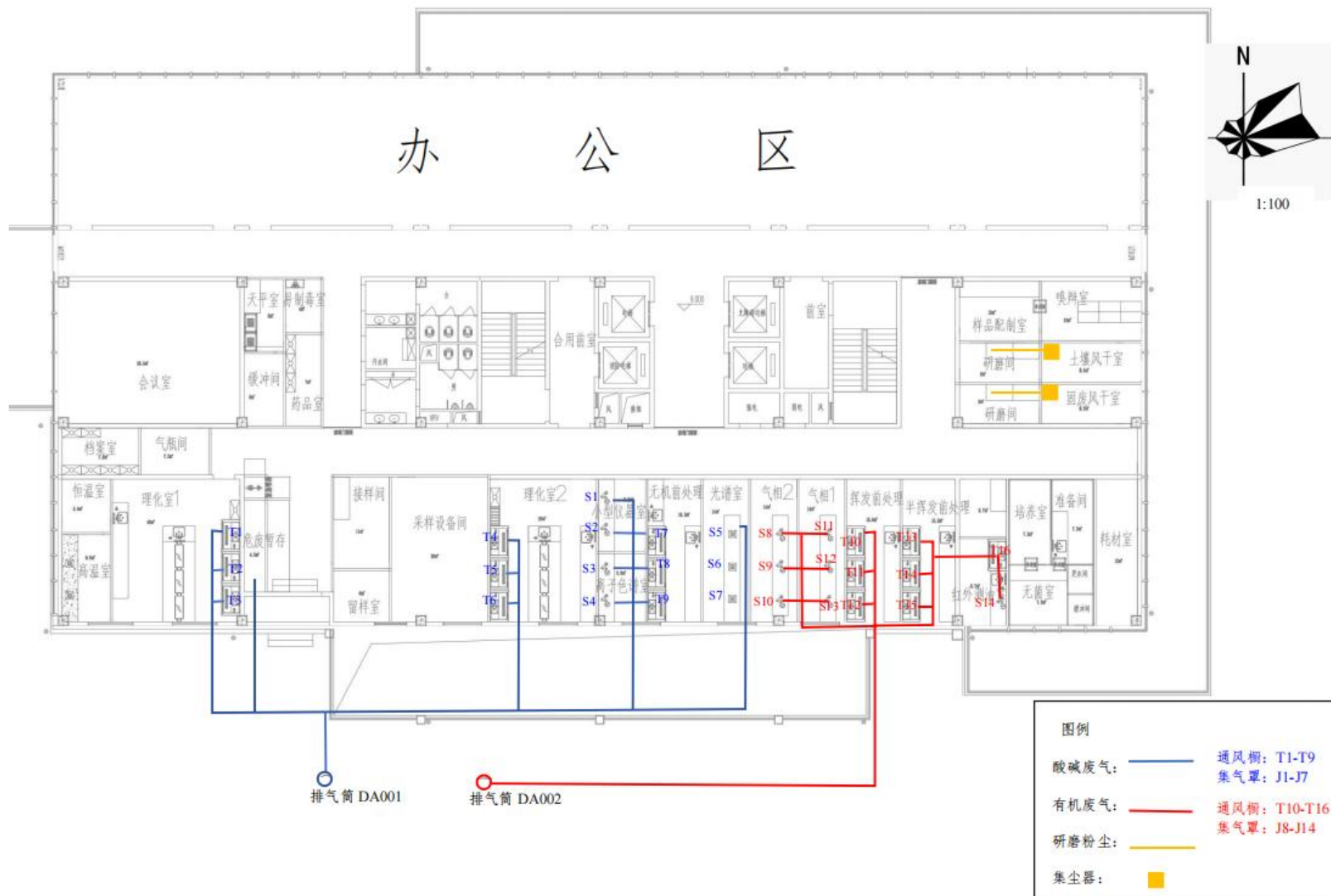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含分区防渗图）



附图3 废气收集管线图



附图 4 污水收集管线图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文件

宣环开〔2025〕15号

关于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检测 与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检测与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专家评审、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已经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项目代码 2412-341861-04-01-467358）文件备案，同意该项目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宛陵科创城 1 号楼 3 楼

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实验室专用设备，布置实验区、办公区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检测环境样品 30000 个的规模。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表》为准。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室废水进入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和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宣城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宣城敬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酸碱废气、有机废气、土壤研磨粉尘及污水处理设施、嗅辨室、风干室产生的臭气。酸碱废气经“收集+SDG 酸气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土壤研磨粉尘经一体化集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酸碱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限值要求；厂界酸碱废气、有机废气、土壤研磨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

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振荡器、搅拌器、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合理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贮存,规范利用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认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影响。

(六)项目要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控制在0.000138t,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控制在0.00321t,总

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七)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治理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你要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公司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8日印发

附件 2 项目备案文件

宣城经开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表

宣城经开[2024]74号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检测与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41861-04-01-467358	
项目法人	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600MA2UFPR18T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_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环保	国标行业	环境保护监测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宛陵科创城1号楼3楼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宛陵科创城1号楼3楼1665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宛陵科创城1号楼3楼进行装修改造,布置实验区、办公区、辅助区等,并配套给排水系统、弱电系统、通风系统及实验室专用设备。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检测30000个检样数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8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宣城经开区管委会 2024年12月20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3 营业执照



编号: _____

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 宣城宛陵科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 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甲方：宣城宛陵科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与丙方均为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美集团”）子公司（其中乙方被控股 80%，丙方被控股 100%），因禾美集团战略布局调整，其在宣城经开区的业务主体由乙方为主调整为丙方为主，乙丙双方税务登记均在宣城经开区，本协议旨在明确甲乙丙三方关于合同主体的变更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签订的《招商项目协议书》（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及《入驻协议书》（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两份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乙方变更为丙方。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原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由本协议丙方代替本协议乙方承担《原合同》的全部权利和责任。有效期至《原合同》终止或本协议被有效解除之日止。

三、《原合同》中的权利和责任转移行为是建立在乙丙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由此产生的其他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入驻协议书

编号：【2024】21号

甲方：宣城宛陵科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1800MA2P07AW8R

住所地：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 999 号

乙方：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1802MA8LJA3MOD

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麒麟大道 11 号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乙方入驻宛陵科创城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标的及使用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 999 号宛陵科创城 1# 楼 3 层，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的研发办公用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1.2 所有租赁房产以现状为准进行交付，房屋使用用途为办公、研发、实验。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乙方不得转让、变卖租赁物，不得对租赁物设置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第二条 协议期限

2.1 本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费用收取标准：房租 20 元/平方米/月，物业费 1.8 元/平方米/月（含水费）。

3.2 按 3.1 收费标准和乙方房屋租赁面积计算，乙方每月房租为

乙方通讯方式:

联系人: 张有胜 联系电话: 0563-3660030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麒麟大道 11 号

8.3 本协议相关通知应以书面签收或信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送达地址为各方协议预留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提前 7 日通知对方, 否则, 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8.4 协议附件

附件一: 房屋设施清单

附件二: 房屋交接表

附件三: 消防安全责任书

第九条 生效条款

9.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且盖章后生效, 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协议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 8.4 款协议附件共同作为协议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李军印

2024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徐建印

2024年12月1日

协议附件一：房屋设施清单

主体	甲方：宣城宛陵科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位置	宛陵科创城1#楼3层主楼区域、建筑面积1665平方米	
名称	数量（个）	名称 数量（个）
内容	<p>1、本附件系甲、乙双方签订的《入驻协议书》之附件。</p> <p>2、甲方承诺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时，连同现有装修以及上述表格所列附属设施、设备一同交付乙方使用，乙方确认上述设施清单无误。</p> <p>其他：_____</p> <p>4、本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p>	
签署	<p>甲方（签字/盖章）</p> <p>日期：2024.12.1</p>	<p>乙方（签字/盖章）</p> <p>日期：2024.12.1</p>

协议附件二：房屋交接表

主体	甲方（出租方）： 宣城宛陵科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内容	<p>1、本附件系甲、乙双方签订的《入驻协议书》之附件。</p> <p>2、交房时，该房屋内的电、空调抄见数如下：电表：____；空调表：____，且甲、乙双方已对电费结算情况确认。</p> <p>3、经过验收，甲、乙双方确认该房屋交房时的状态与双方签订的《入驻协议书》以及附件中约定的交付条件相符，甲方将该房屋钥匙交付乙方，乙方同意接受，交房完成。</p> <p>4、其他：</p> <p>5、本交接书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p>	
签署	<p>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4.12.1</p> 	<p>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4.12.1</p> 

协议附件三：消防安全责任书

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全体入驻企业及本物业设施的安全，依据《消防法》和《安徽省消防条例》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对消防安全的要求，特由宣城宛陵科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以下消防安全责任书：

1、甲方负责宛陵科创城园区内所有共用部位及公共区域的安全、防火工作、并负有对乙方的办公房内的安全防火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力。发现事故隐患，即可责成各有关使用单位及时排除。乙方须负责各自入驻区域内的安全、防火的工作。

2、大楼内共用部位（如电梯轿厢、走道等）均为禁烟区域。乙方应责成其办公人员及访客严格遵守。若楼内有吸烟区的，应在指定区域内吸烟，并在离开时确认烟蒂已熄灭。

3、甲方已按规定在本园区各公用重要部位设置了安全消防器材，乙方不得私自改动、挪用、遮挡设在公共区域由甲方配置的消防设施。乙方也须在各自房屋内按消防要求设置有关消防器材，房屋（场所）内的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明确由乙方负责配置、维护和保养，乙方应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和更换，确保使用区域内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的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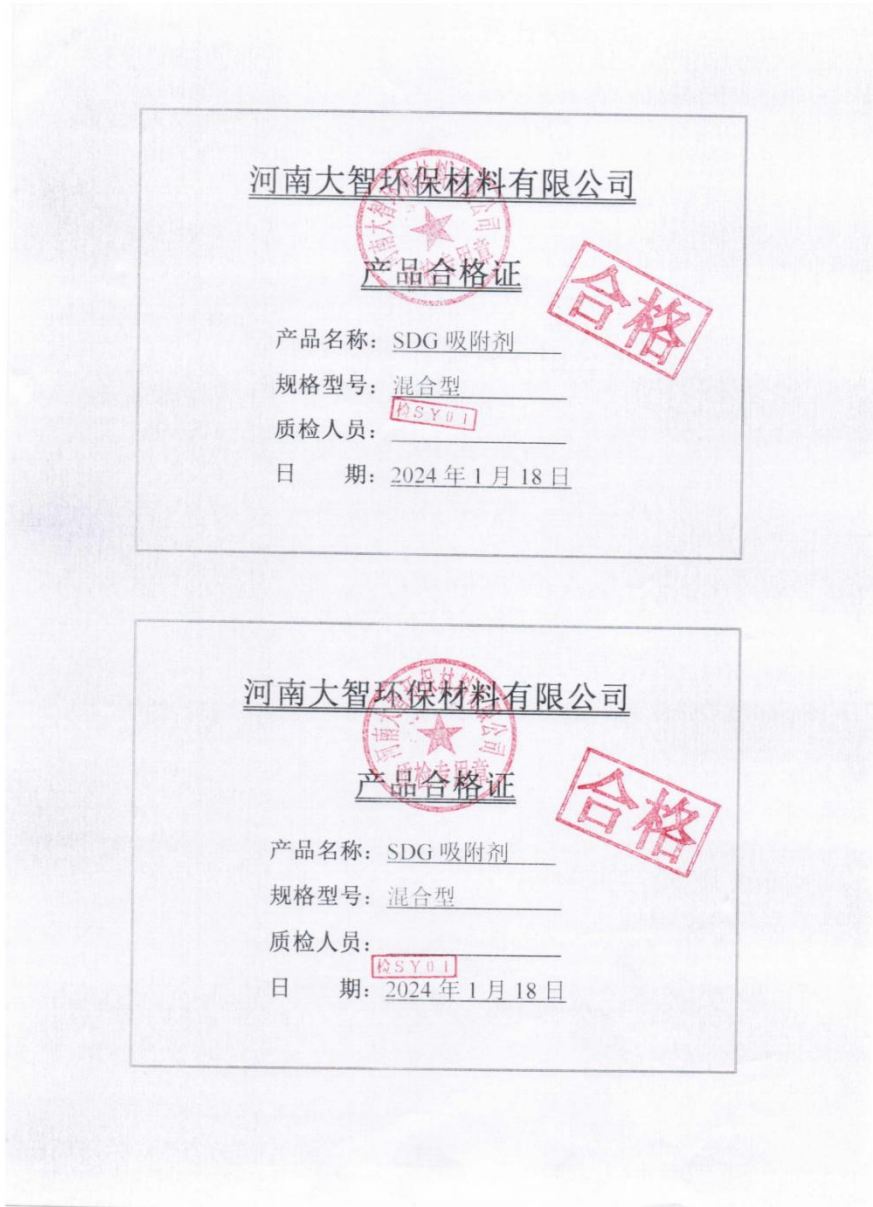
4、乙方办公人员以及外来访客者进出本园区时，应配合物业保安人员的工作。非正常开启时间，需进入本园区，应接受保安人员的询问，并办理登记，方可进入，但不得留宿。

5、乙方使用的电器设备配电量要控制在规定的容量范围内，电

13、本责任书作为《入驻协议书》附件，经双方签字并且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24年 12月 / 日		2024年 12月 / 日	

附件 5 SDG 酸气吸附剂质检报告



河南大智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质检报告

副本

编号: DZ-XFJ-SDG-20240128-02

产品名称	SDG 吸附剂	日期	2024. 1. 18
测样数量	200 克/10 吨	测样规格	混合型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1 处理酸气浓度	任意		
2 初始吸附效率	97%		
3 吸附容量	48%		
4 耐湿性能	73℃水蒸气		
5 强度	92%		
6 粒径合格率	93%		
结论	检验结果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准予入库、出厂。		
化验员	LSY01	复核	李会印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LangXi HongWen Environmental Co., Ltd.

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LX-HW-CZ-20250225003

甲方为规范处置危险废弃物，防止污染环境，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拥有合法处置权的乙方进行安全处置，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处置物类别及处置方式

1、甲方根据环评资料有偿委托乙方收集转运环评资料中所有的工业危险废弃物（符合乙方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具体废物种类信息如下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合同量(年)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HW49	900-047-49	废实验室废液	1吨	T/C/I/R	收集，贮存
HW49	900-047-49	废有机废液	1吨	T/C/I/R	收集，贮存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1吨	T	收集，贮存
HW49	900-041-49	废实验室包装物	HUAN JIN 5吨	T/In	收集，贮存
HW49	772-006-49	废水处置污泥	1吨	T/In	收集，贮存

2、甲方需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3000 元，即为合同生效，该笔预付款有效期至 2026 年 02 月 24 日。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 3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3、该笔预付款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单次转移危废处置费不足 3000 元，该笔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4、如合同期内甲方未联系乙方转移，该笔预付款不再退回。预付款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

二、计量

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复称重量±100 公斤的，乙方有权对过磅重量提出异议并有权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或甲乙双方重新核对称重。

公司名称：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 26 号

联系电话：13062629650
监督电话：18019479650

4、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张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5、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解除本合同。

六、运输

1、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配备专用驾驶员与押运员各一名。

2、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装车并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区域或指定地点后，由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3、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1000元/车结算。

七、废物接收

1、乙方在审核甲方合规手续后（合同有效性、固废系统申报完整性、预付款到账情况）根据生产安排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运工作。如遇乙方暂存库容量达到最大限度、设备检修、政府部门临检或非乙方主观原因等（如台风、暴雪、车辆临时损坏、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则时间顺延。如有顺延，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顺延周期，甲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乙方任何责任。

2、甲方须在危险废弃物装车后，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中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八、入厂复检

1、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装运至乙方后，乙方应对该批次所有废物进行复检工作。如甲方改变生产工艺或其他任何原因，从而导致废物性质与前期取样不同，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以确保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处置等过程的安全。

2、如因甲方实际交付的工业危险废弃物与书面标称不一致或与前期取样化验后不一致或未提前及时书面通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损失。

3、复检时发现甲方该批工业危险废弃物（全部或部分）与合同签订或前期取样的废物不



(网上申报转移联单)确认工作。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收集转运给有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运营过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环保部门下发相关文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02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02 月 24 日止。如甲方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续签前,甲方须支付完毕上年度所有处置费)。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合同履行中发生其他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郎溪弘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飞彩街道宛陵科创城1号楼3层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26号
税号: 91341600MA2UFP18T	税号: 91341821MA2W22P308
开户行: 徽商银行亳州中药城支行	开户行: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2302466012100002	银行账号: 2001014041346660000016
电话号码: 15556922138	电话号码: 13062629650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13062629650@163.com
联系(委托)人: 葛峰	联系(委托)人: 张江辉
签字:	签字: 

签约日期: 2025 年 02 月 25 日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不用上传固废平台备案)

合同编号: LX-HW-CZ-20250225003

委托方 (甲方): 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	处置费	运输费
1	HW49	900-047-49	废实验室废液	1吨	3000元/吨	0元/吨
2	HW49	900-047-49	废有机废液	1吨	3000元/吨	0元/吨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1吨	3000元/吨	0元/吨
4	HW49	900-041-49	废实验室包装物	1吨	3000元/吨	0元/吨
5	HW49	772-006-49	废水处置污泥	1吨	3000元/吨	0元/吨
备注		上述处置费用包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 1、运输费用: 由乙方负责运输。
- 2、处置费用: 见上表, 甲方对处置费用保密, 因此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
- 3、合同期内单次转移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如超出则按实际重量收费。
- 4、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02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02 月 24 日止。

甲方: (盖章) 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 (委托) 人: 陈建辉	联系 (委托) 人: 陈建辉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5 年 02 月 25 日	日期: 2025 年 02 月 25 日		

报告编号: LY260202A2603H001

251212052429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咨询

委托单位: 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人:

张新

报告审核人:

郑厚融

授权签字人:

毛进

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0 日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5、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7、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报告编号：LY260202A2603H00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接样日期	2026 年 02 月 10 日-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026 年 02 月 25 日; 2026 年 02 月 27 日- 2026 年 02 月 28 日; 2026 年 03 月 02 日- 2026 年 03 月 03 日; 2026 年 03 月 09 日- 2026 年 03 月 13 日; 2026 年 03 月 24 日; 2026 年 04 月 01 日- 2026 年 04 月 03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6 年 04 月 03 日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评价标准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LY260202A2603H001

样品信息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废水排放口	颜色: 微黄; 嗅: 轻微异味; 微浊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LY260202A2603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	检测类型属性	废水
------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及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2.25	废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6 (13.7℃)	8.5 (14.0℃)	8.6 (13.8℃)	8.6 (13.3℃)
		悬浮物 (mg/L)	51	56	61	28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12	120	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5	37.4	38.6	31.4
		氨氮 (mg/L)	8.68	13.2	17.3	16.9
2026.02.27		pH 值 (无量纲)	7.9 (15.8℃)	8.1 (14.6℃)	8.0 (15.5℃)	8.1 (14.6℃)
		悬浮物 (mg/L)	23	32	21	20
		化学需氧量 (mg/L)	56	98	73	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4	24.2	22.0	24.6
		氨氮 (mg/L)	6.66	8.77	8.50	11.7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类型属性	无组织废气
------	---------	--------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2026.02.11	厂界上风向 G1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149
			第二次	0.131
			第三次	0.10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82
			第二次	74
			第三次	7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5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77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苯 (mg/m ³)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厂界下风向 G2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155
			第二次	0.181
			第三次	0.10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16
			第二次	135
			第三次	8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10
			第二次	1.04
			第三次	0.98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苯 (mg/m ³)		第一次	0.0049	
		第二次	0.0050	
		第三次	0.0042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0.0042	
		第二次	0.0027	
		第三次	0.0029	
厂界下风向 G3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161	
		第二次	0.143	
		第三次	0.10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99	
		第二次	102	
		第三次	1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0	

报告编号: LY260202A2603H001

		(mg/m ³)	第二次	1.18
			第三次	1.11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苯 (mg/m ³)	第一次	0.0046
			第二次	0.0042
			第三次	0.0042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0.0034
			第二次	0.0026
			第三次	0.0030
		厂界下风向 G4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0.142
	第三次			0.11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04
			第二次	119
			第三次	1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07
			第二次	1.22
			第三次	0.82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苯 (mg/m ³)		第一次	0.0045
			第二次	0.0036
			第三次	0.0041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0.0027	
第二次		ND		
第三次		0.0031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向: 东; 风速: 1.2-1.4m/s; 气温: 7.4-12.0℃ 气压: 101.9-102.3kPa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类型属性	无组织废气
------	---------	--------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2026.02.12	厂界上风向 G1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99
			第二次	0.096
			第三次	0.09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48
			第二次	35
			第三次	5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62
			第二次	0.64
			第三次	0.56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苯 (mg/m ³)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0.009	
		第二次	0.006	
		第三次	0.007	
	厂界下风向 G2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111
			第二次	0.112
			第三次	0.10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67
			第二次	80
			第三次	7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90
			第二次	0.92
			第三次	0.78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苯 (mg/m ³)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0.010		
	第二次	0.008		
	第三次	0.007		
厂界下风向 G3	氯化氢	第一次	0.112	

		(mg/m ³)	第二次	0.103
			第三次	0.13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86
			第二次	84
			第三次	9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01
			第二次	1.04
			第三次	1.07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苯 (mg/m ³)	第一次	0.0038
			第二次	0.0035
			第三次	0.0036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0.0025
	第二次		0.0025	
	第三次		0.0024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0.009	
		第二次	0.007	
		第三次	0.008	
	厂界下风向 G4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99
			第二次	0.127
			第三次	0.10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03
			第二次	91
			第三次	1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88
			第二次	0.91
			第三次	0.87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苯 (mg/m ³)		第一次	0.0034	
		第二次	0.0025	
		第三次	0.0036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0.0024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0.009		
	第二次	0.007		
	第三次	0.007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向: 东; 风速: 0.4-0.6m/s; 气温: 5.8-24.6℃ 气压: 101.2-101.9kPa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LY260202A2603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类型属性	无组织废气
------	---------	--------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2026.02.13	厂界上风向 G1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0.006
			第二次	0.007
			第三次	0.008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008
			第二次	0.007
			第三次	0.008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007
			第二次	0.007
			第三次	0.008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0.007
			第二次	0.008
			第三次	0.008
气象条件	天气: 阴; 风向: 东; 风速: 1.3-1.4m/s; 气温: 10.7-21.1℃ 气压: 100.9-101.8kPa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类型属性	无组织废气
------	---------	--------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2026.04.02	厂界上风向 G1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23
			第二次	0.021
			第三次	0.024
		氨 (mg/m ³)	第一次	0.04
			第二次	0.05
			第三次	0.05
			第四次	0.04
		厂界下风向 G2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0.040
	第三次			0.044
	氨 (mg/m ³)		第一次	0.05
			第二次	0.08
			第三次	0.08
			第四次	0.07
	厂界下风向 G3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0.041
		第三次		0.042
		氨 (mg/m ³)	第一次	0.06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8
			第四次	0.07
		厂界下风向 G4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0.038
	第三次			0.039
氨 (mg/m ³)	第一次		0.05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6	
	第四次		0.0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向: 东; 风速: 0.8-1.8m/s; 气温: 23.8-30.4℃ 气压: 100.6-101.0kPa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LY260202A2603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类型属性	无组织废气
------	---------	--------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2026.04.03	厂界上风向 G1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19
			第二次	0.019
			第三次	0.020
		氨 (mg/m ³)	第一次	0.04
			第二次	0.04
			第三次	0.03
	第四次		0.03	
	厂界下风向 G2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39
			第二次	0.041
			第三次	0.047
		氨 (mg/m ³)	第一次	0.08
			第二次	0.10
			第三次	0.05
	厂界下风向 G3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39
			第二次	0.040
			第三次	0.038
		氨 (mg/m ³)	第一次	0.06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5
	厂界下风向 G4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42
第二次			0.045	
第三次			0.046	
氨 (mg/m ³)		第一次	0.06	
		第二次	0.11	
		第三次	0.05	
气象条件	天气: 阴; 风向: 东; 风速: 0.8-1.3m/s; 气温: 19.5-23.8℃ 气压: 99.7-100.1kPa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类型属性	无组织废气
------	---------	--------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2026.03.09	厂房外监控点 G5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63
			第二次	0.019
			第三次	0.03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21
			第二次	106
			第三次	13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14
			第二次	0.88
			第三次	1.05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苯 (mg/m ³)	第一次	0.0116
			第二次	0.0050
			第三次	0.0049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0.0036
			第二次	0.0031
			第三次	0.0031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0.009		
	第二次	0.006		
	第三次	0.005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64		
	第二次	0.061		
	第三次	0.058		
2026.03.10	厂房外监控点 G5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83
			第二次	0.042
			第三次	0.19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09
			第二次	111
			第三次	1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06
			第二次	0.93
			第三次	1.03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苯 (mg/m ³)	第一次	0.0055
			第二次	0.0054
			第三次	0.0057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0.0026		
	第二次	0.0026		
	第三次	0.0029		
硫酸雾	第一次	0.009		

报告编号: LY260202A2603H001

		(mg/m ³)	第二次	0.011
			第三次	0.010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57
			第二次	0.058
			第三次	0.057
2026.03.11	厂房外监控点 G5	氨 (mg/m ³)	第一次	0.05
			第二次	0.05
			第三次	0.06
			第四次	0.05
2026.03.12			第一次	0.06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5
			第四次	0.06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026.03.09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1.3-1.4m/s; 气温: 12.2-20.0℃ 气压: 101.5-102.2kPa		
2026.03.10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1.3-1.4m/s; 气温: 12.2-20.0℃ 气压: 101.5-102.2kPa		
2026.03.11		天气: 晴; 风向: 东; 风速: 1.4-1.7m/s; 气温: 16.9-20.2℃ 气压: 101.2-101.6kPa		
2026.03.12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1.5-1.7m/s; 气温: 12.7-18.4℃ 气压: 102.1-102.3kPa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类型属性	有组织废气
------	---------	--------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2.27	DA001 排气筒进口	氯化氢	第一次	4805	0.68	3.27×10 ⁻³	
			第二次	6104	0.68	4.15×10 ⁻³	
			第三次	6124	0.78	4.78×10 ⁻³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4241	0.53	2.25×10 ⁻³	
			第二次	4146	0.52	2.16×10 ⁻³	
			第三次	4221	0.60	2.53×10 ⁻³	
2026.02.28	DA001 排气筒进口	氯化氢	第一次	5297	0.66	3.50×10 ⁻³	
			第二次	5227	0.62	3.24×10 ⁻³	
			第三次	5362	0.56	3.00×10 ⁻³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4402	0.52	2.29×10 ⁻³	
			第二次	2845	0.48	1.37×10 ⁻³	
			第三次	3569	ND	/	
	DA001 排气筒进口	硫酸雾	第一次	5297	0.51	2.70×10 ⁻³	
			第二次	5227	0.24	1.25×10 ⁻³	
			第三次	5362	0.23	1.23×10 ⁻³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4402	0.37	1.63×10 ⁻³	
			第二次	2845	ND	/	
			第三次	3569	ND	/	
	DA001 排气筒进口	氨	第一次	6118	1.04	6.36×10 ⁻³	
			第二次	4949	1.15	5.69×10 ⁻³	
			第三次	4917	1.11	5.46×10 ⁻³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3954	0.91	3.60×10 ⁻³
				第二次	3637	0.84	3.06×10 ⁻³
				第三次	3175	0.79	2.51×10 ⁻³
2026.03.02	DA001 排气筒进口	硫酸雾	第一次	6561	0.21	1.38×10 ⁻³	
			第二次	3451	ND	/	
			第三次	3048	ND	/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4897	0.22	1.08×10 ⁻³	
			第二次	3683	0.22	8.10×10 ⁻⁴	
			第三次	3961	ND	/	
	DA001 排气筒进口	氟化氢	第一次	6561	ND	/	
			第二次	3451	ND	/	
			第三次	3048	0.09	2.74×10 ⁻⁴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4897	ND	/		
	第二次		3683	ND	/		
	第三次		3961	ND	/		
2026.03.03	DA001 排气筒进口	氨	第一次	3273	0.92	3.01×10 ⁻³	
			第二次	3867	1.05	4.06×10 ⁻³	
			第三次	4001	0.98	3.92×10 ⁻³	
	DA001 排		第一次	3456	0.72	2.49×10 ⁻³	

报告编号: LY260202A2603H001

	气筒出口	氟化氢	第二次	3791	0.79	2.99×10^{-3}
			第三次	2445	0.82	2.00×10^{-3}
	DA001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4045	ND	/
			第二次	4059	ND	/
			第三次	3812	ND	/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3934	0.10	3.93×10^{-4}
			第二次	2713	ND	/
			第三次	3593	ND	/
	备注		1.DA001 高度为 15.0m;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类型属性	有组织废气
------	---------	--------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3.12	DA002 排气筒进口	苯	第一次	6671	0.0885	5.90×10 ⁻⁴
			第二次	6440	0.0859	5.53×10 ⁻⁴
			第三次	5861	0.0843	4.94×10 ⁻⁴
	DA00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7144	0.0586	4.19×10 ⁻⁴
			第二次	7108	0.0603	4.29×10 ⁻⁴
			第三次	7070	0.0784	5.54×10 ⁻⁴
	DA002 排气筒进口	甲苯	第一次	6671	0.0861	5.74×10 ⁻⁴
			第二次	6440	0.0432	2.78×10 ⁻⁴
			第三次	5861	0.0858	5.03×10 ⁻⁴
	DA00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7144	0.0425	3.04×10 ⁻⁴
			第二次	7108	0.0213	1.51×10 ⁻⁴
			第三次	7070	0.0629	4.45×10 ⁻⁴
	DA002 排气筒进口	甲醛	第一次	6671	1.1	7.34×10 ⁻³
			第二次	6440	1.2	7.73×10 ⁻³
			第三次	5861	1.0	5.86×10 ⁻³
	DA00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7144	0.6	4.29×10 ⁻³
			第二次	7108	0.6	4.26×10 ⁻³
			第三次	7070	0.7	4.95×10 ⁻³
DA002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671	2.35	0.0157	
		第二次	6440	1.96	0.0126	
		第三次	5861	2.30	0.0135	
DA00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7144	0.92	6.57×10 ⁻³	
		第二次	7108	0.95	6.75×10 ⁻³	
		第三次	7070	0.88	6.22×10 ⁻³	
2026.03.13	DA002 排气筒进口	苯	第一次	7040	0.0856	6.03×10 ⁻⁴
			第二次	6929	0.0867	6.01×10 ⁻⁴
			第三次	6872	0.0852	5.85×10 ⁻⁴
	DA00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6969	0.0606	4.22×10 ⁻⁴
			第二次	6978	0.0598	4.17×10 ⁻⁴
			第三次	6966	0.0788	5.49×10 ⁻⁴
	DA002 排气筒进口	甲苯	第一次	7040	0.0862	6.07×10 ⁻⁴
			第二次	6929	0.0430	2.98×10 ⁻⁴
			第三次	6872	0.0649	4.46×10 ⁻⁴
	DA00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6969	ND	/
			第二次	6978	ND	/
			第三次	6966	0.0212	1.48×10 ⁻⁴
DA002 排气筒进口	甲醛	第一次	7040	1.2	8.45×10 ⁻³	
		第二次	6929	1.2	8.31×10 ⁻³	
		第三次	6872	1.2	8.25×10 ⁻³	
DA002 排		第一次	6969	0.6	4.18×10 ⁻³	

报告编号: LY260202A2603H001

	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6978	0.6	4.19×10^{-3}
			第三次	6966	0.7	4.88×10^{-3}
	DA002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7040	1.63	0.0115
			第二次	6929	1.69	0.0117
			第三次	6872	1.72	0.0118
	DA00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6969	0.73	5.09×10^{-3}
			第二次	6978	0.74	5.16×10^{-3}
			第三次	6966	0.68	4.74×10^{-3}
	备注		1.DA002 高度为 15.0m;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LY260202A2603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类型属性	有组织废气
------	---------	--------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4.01	DA001 排气筒进口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621	ND	/
			第二次	4965	10	0.0496
			第三次	4050	12	0.0486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3949	ND	/
			第二次	4111	ND	/
			第三次	3427	ND	/
2026.04.03	DA001 排气筒进口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669	ND	/
			第二次	3321	ND	/
			第三次	4090	ND	/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616	ND	/
			第二次	3000	ND	/
			第三次	2874	ND	/
备注		1.DA001 高度为 15.0m;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LY260202A2603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型属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	--------	------------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2026.02.10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9:46-9:51	49
			22:27-22:32	44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9:55-10:00	46
			22:38-22:43	38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10:02-10:07	49
			22:49-22:54	42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10:10-10:15	54
			23:10-23:15	39
气象条件		天气: 阴 风速: 0.5-0.9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2026.03.24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16:41-16:46	51
			22:10-22:15	43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17:13-17:18	43
			22:37-22:42	32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17:05-17:10	55
			22:28-22:33	41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16:57-17:02	55
			22:18-22:23	43
气象条件		天气: 阴 风速: 0.6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LY260202A2603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型属性	环境噪声
------	----	--------	------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2026.02.10	N5	合肥工业大学宣城 校区	环境噪声	10:17-10:27	50
				23:26-23:36	43
气象条件		天气: 阴 风速: 0.5-0.9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2026.03.24	N5	合肥工业大学宣城 校区	环境噪声	17:26-17:36	49
				22:50-23:00	36
气象条件		天气: 阴 风速: 0.6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LY260202A2603H001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时间: 2026.02.11-02.13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LY260202A2603H001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时间: 2026.02.10; 2026.03.24



▲ 表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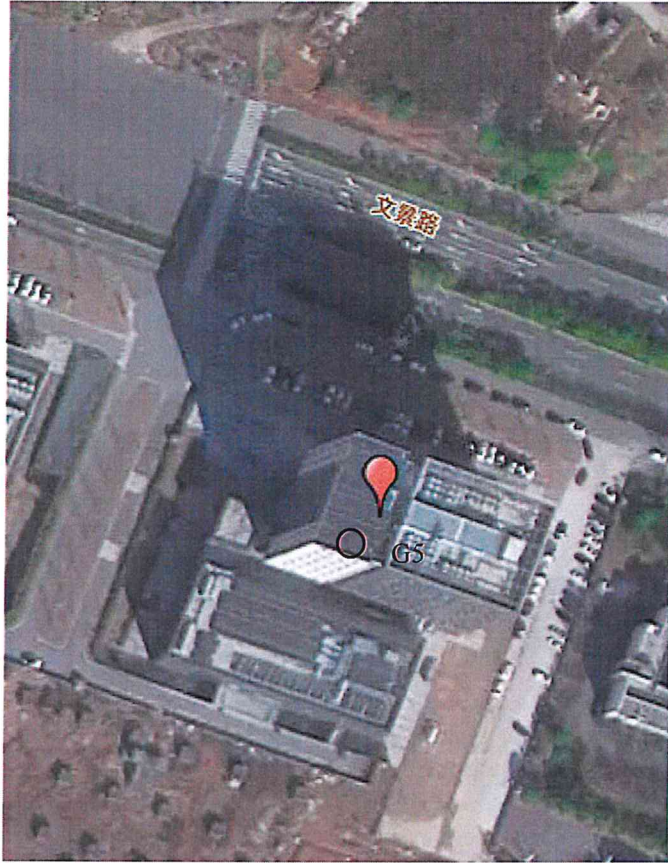
△ 表示环境噪声监测点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LY260202A2603H001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时间: 2026.03.09-0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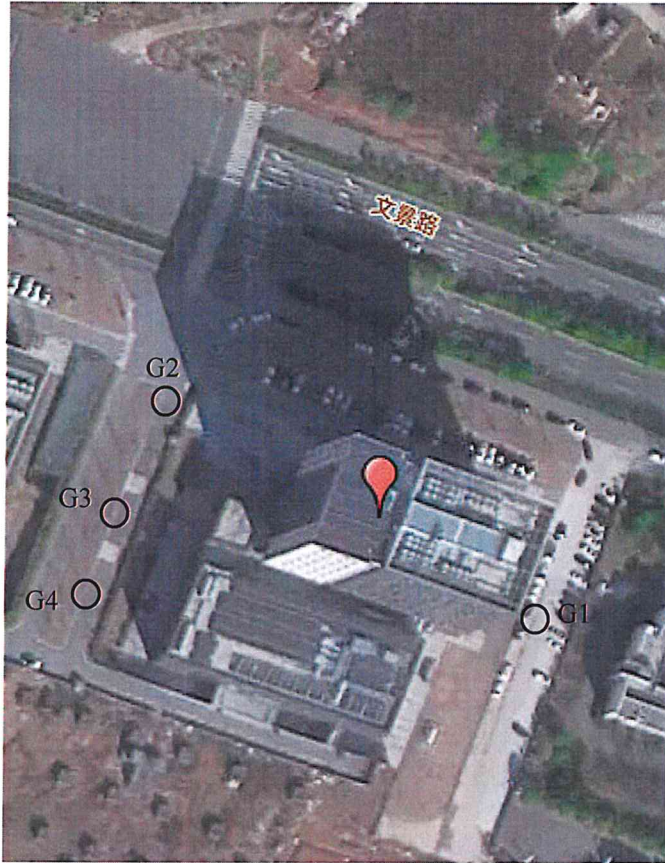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LY260202A2603H001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时间: 2026.04.02-04.03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LY260202A2603H001

附表 1: 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是否租用	校准/检定有效期
样品类别:水和废水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HP-250	LY-YQ-N-024	否	2026.09.15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LY-YQ-N-148	否	2026.09.15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LY-YQ-W-093	否	2026.10.1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ATY224R	LY-YQ-N-037	否	2026.09.15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LY-YQ-N-033	否	2026.09.15
					COD 回流消解仪	SH-12S	LY-YQ-N-034 LY-YQ-N-035	否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和废气								
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IC6000	LY-YQ-N-045	否	2026.09.15
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Y-YQ-N-038	否	2026.09.15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	9790II	LY-YQ-N-040	否	2026.09.15

报告编号: LY260202A2603H001

9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2	LY-YQ-N-152	否	2026.06.15
10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LY-YQ-N-004	否	2026.09.15
11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LY-YQ-N-004	否	2026.09.15
1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离子色谱仪	IC6000	LY-YQ-N-045	否	2026.09.15
1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肼-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2	LY-YQ-N-152	否	2026.06.15
1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2	LY-YQ-N-152	否	2026.06.15
1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	9790II	LY-YQ-N-040	否	2026.09.15
1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2	LY-YQ-N-152	否	2026.06.15
17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0.08mg/m ³	离子色谱仪	IC6000	LY-YQ-N-045	否	2026.09.15

报告编号: LY260202A2603H001

18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IC6000	LY-YQ-N-045	否	2026.09.15
1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	LY-YQ-W-026	否	2027.01.18
20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	LY-YQ-W-027	否	2027.01.18
样品类别: 噪声								
2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YQ-W-078	否	2026.09.27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LY-YQ-W-032		2026.09.18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LY-YQ-W-057	否	2026.04.17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LY-YQ-W-101		2027.02.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YQ-W-078		2026.09.27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LY-YQ-W-032		2026.09.18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LY-YQ-W-057	否	2026.04.17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LY-YQ-W-101		2027.02.05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LY260202A2603H001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飞彩街道宛陵科创城 1 号楼 3 层

报告编号: GH260204A2604H001

23121205096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咨询

委托单位: 宣城蓝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报告编制人: 杜子璇

报告审核人: 周平丽

授权签字人: 杜子璇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期: 2021年04月07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168号科技产业园D-19楼和D-24楼4D24室、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与石楠路交叉口科技产业园(众望分园)E-6E-11连体厂房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jc2010@163.com

传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声 明

- 1、本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5、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7、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3.09~2026.03.12	分析完成日期	2026.03.18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有组织废气：DA002 排气筒出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甲醇、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的级标准限值；三氯甲烷、四氯乙烯《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评价标准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未检出按照检出限1/2参与计算。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26.03.11
------	-------	------	------------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甲醇 (mg/m^3)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4.42	ND	ND
	小时均值	ND	ND	ND	ND
	第五次	ND	ND	6.76	4.25
	第六次	ND	ND	ND	ND
	第七次	ND	ND	ND	ND
	第八次	ND	ND	ND	ND
	小时均值	ND	ND	2.44	ND
	第九次	ND	ND	5.24	ND
	第十次	ND	ND	ND	ND
	第十一次	ND	ND	ND	ND
	第十二次	ND	ND	ND	5.47
小时均值	ND	ND	2.06	2.12	
小时均值最大值	ND	ND	2.44	2.12	
备注	1、厂界上风向 G1 为参照点不参与评价; 2、2026 年 3 月 11 日采样期间天气晴, 风向东风, 风速为 1.3m/s~1.6m/s。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26.03.11
------	-------	------	------------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三氯甲烷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1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0.6	0.6
	第三次	ND	ND	4.1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小时均值	0.7	ND	1.3	ND
	第五次	ND	ND	ND	ND
	第六次	ND	ND	ND	ND
	第七次	ND	ND	ND	ND
	第八次	ND	ND	ND	ND
	小时均值	ND	ND	ND	ND
	第九次	ND	ND	ND	ND
	第十次	ND	ND	ND	ND
	第十一次	ND	ND	ND	ND
	第十二次	ND	ND	ND	ND
	小时均值	ND	ND	ND	ND
	小时均值最大值	0.7	ND	1.3	ND
备注	2026年3月11日采样期间天气晴, 风向东风, 风速为1.3m/s~1.9m/s。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26.03.11
------	-------	------	------------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四氯乙烯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4.7	ND	1.0	ND
	第二次	ND	ND	4.2	0.7
	第三次	ND	5.5	9.9	ND
	第四次	ND	0.5	1.8	ND
	小时均值	1.3	1.6	4.2	ND
	第五次	ND	ND	0.4	ND
	第六次	ND	ND	ND	ND
	第七次	ND	ND	ND	ND
	第八次	ND	1.3	ND	ND
	小时均值	ND	0.5	ND	ND
	第九次	ND	0.4	ND	ND
	第十次	ND	0.7	ND	ND
	第十一次	1.1	0.9	ND	ND
	第十二次	0.8	ND	0.6	ND
	小时均值	0.6	0.6	ND	ND
小时均值最大值	1.3	1.6	4.2	ND	
备注	2026年3月11日采样期间天气晴, 风向东风, 风速为1.3m/s~1.9m/s。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26.03.12
------	-------	------	------------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甲醇 (mg/m^3)	第一次	ND	5.28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4.12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4.00	ND	ND	4.09
	小时均值	ND	2.07	ND	2.55
	第五次	ND	ND	ND	ND
	第六次	8.71	5.14	ND	ND
	第七次	ND	ND	ND	12.2
	第八次	ND	ND	ND	ND
	小时均值	2.93	2.04	ND	3.80
	第九次	ND	ND	ND	ND
	第十次	4.48	ND	ND	ND
	第十一次	4.38	ND	ND	ND
	第十二次	4.20	ND	ND	4.40
小时均值	3.52	ND	ND	ND	
小时均值最大值	3.52	2.07	ND	3.80	
备注	1、厂界上风向 G1 为参照点不参与评价； 2、2026 年 3 月 12 日采样期间天气晴，风向东风，风速为 1.6m/s~1.9m/s。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26.03.12
------	-------	------	------------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三氯甲烷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小时均值	ND	ND	ND	ND
	第五次	ND	ND	ND	ND
	第六次	ND	ND	ND	ND
	第七次	ND	ND	ND	ND
	第八次	ND	ND	ND	ND
	小时均值	ND	ND	ND	ND
	第九次	ND	ND	ND	ND
	第十次	ND	3.2	ND	ND
	第十一次	ND	ND	ND	ND
	第十二次	ND	ND	ND	ND
	小时均值	ND	1.0	ND	ND
小时均值最大值	ND	1.0	ND	ND	
备注	2026年3月12日采样期间天气晴, 风向东风, 风速为1.6m/s~1.9m/s。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26.03.12
------	-------	------	------------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四氯乙烯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0.5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0.5	ND	ND	ND
	小时均值	ND	ND	ND	ND
	第五次	ND	ND	ND	ND
	第六次	ND	ND	ND	ND
	第七次	ND	0.5	ND	ND
	第八次	ND	ND	ND	ND
	小时均值	ND	ND	ND	ND
	第九次	ND	ND	ND	ND
	第十次	ND	1.1	ND	ND
	第十一次	ND	ND	ND	ND
	第十二次	ND	ND	ND	ND
	小时均值	ND	0.4	ND	ND
小时均值最大值	ND	0.4	ND	ND	
备注	2026年3月12日采样期间天气晴, 风向东风, 风速为 1.6m/s~1.9m/s。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3.09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DA002 排气筒进口	甲醇 (mg/m ³)	第一次	5629	5.63×10 ⁻³	ND
		第二次	5629	5.63×10 ⁻³	ND
		第三次	5629	5.63×10 ⁻³	ND
		第四次	5629	5.63×10 ⁻³	ND
		小时均值	/	5.63×10 ⁻³	ND
		第五次	5628	5.63×10 ⁻³	ND
		第六次	5628	5.63×10 ⁻³	ND
		第七次	5628	5.63×10 ⁻³	ND
		第八次	5628	5.63×10 ⁻³	ND
		小时均值	/	5.63×10 ⁻³	ND
		第九次	5239	5.24×10 ⁻³	ND
		第十次	5239	5.24×10 ⁻³	ND
		第十一次	5239	5.24×10 ⁻³	ND
		第十二次	5239	5.24×10 ⁻³	ND
		小时均值	/	5.24×10 ⁻³	ND
备注	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20m。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3.09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DA002 排气筒出口	甲醇 (mg/m ³)	第一次	5807	5.81×10 ⁻³	ND
		第二次	5807	5.81×10 ⁻³	ND
		第三次	5807	5.81×10 ⁻³	ND
		第四次	5807	5.81×10 ⁻³	ND
		小时均值	/	5.81×10 ⁻³	ND
		第五次	6024	6.02×10 ⁻³	ND
		第六次	6024	6.02×10 ⁻³	ND
		第七次	6024	6.02×10 ⁻³	ND
		第八次	6024	6.02×10 ⁻³	ND
		小时均值	/	6.02×10 ⁻³	ND
		第九次	5642	5.64×10 ⁻³	ND
		第十次	5642	5.64×10 ⁻³	ND
		第十一次	5642	5.64×10 ⁻³	ND
		第十二次	5642	5.64×10 ⁻³	ND
		小时均值	/	5.64×10 ⁻³	ND
小时均值最大值	/	6.02×10 ⁻³	ND		
备注	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20m。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3.10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DA002 排气筒进口	甲醇 (mg/m ³)	第一次	5314	5.31×10 ⁻³	ND
		第二次	5314	5.31×10 ⁻³	ND
		第三次	5314	5.31×10 ⁻³	ND
		第四次	5314	5.31×10 ⁻³	ND
		小时均值	/	5.31×10 ⁻³	ND
		第五次	5750	5.75×10 ⁻³	ND
		第六次	5750	5.75×10 ⁻³	ND
		第七次	5750	5.75×10 ⁻³	ND
		第八次	5750	5.75×10 ⁻³	ND
		小时均值	/	5.75×10 ⁻³	ND
		第九次	5310	5.31×10 ⁻³	ND
		第十次	5310	5.31×10 ⁻³	ND
		第十一次	5310	5.31×10 ⁻³	ND
		第十二次	5310	5.31×10 ⁻³	ND
小时均值	/	5.31×10 ⁻³	ND		
备注	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20m。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3.10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DA002 排气筒出口	甲醇 (mg/m ³)	第一次	5938	5.94×10 ⁻³	ND
		第二次	5938	5.94×10 ⁻³	ND
		第三次	5938	5.94×10 ⁻³	ND
		第四次	5938	5.94×10 ⁻³	ND
		小时均值	/	5.94×10 ⁻³	ND
		第五次	5837	5.84×10 ⁻³	ND
		第六次	5837	5.84×10 ⁻³	ND
		第七次	5837	5.84×10 ⁻³	ND
		第八次	5837	5.84×10 ⁻³	ND
		小时均值	/	5.84×10 ⁻³	ND
		第九次	6066	6.07×10 ⁻³	ND
		第十次	6066	6.07×10 ⁻³	ND
		第十一次	6066	6.07×10 ⁻³	ND
		第十二次	6066	6.07×10 ⁻³	ND
		小时均值	/	6.07×10 ⁻³	ND
		小时均值最大值	/	6.07×10 ⁻³	ND
备注	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20m。				

****本页结束****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60204A2604H001

附表 1: 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气相色谱仪	GH-YQ-N171	2027.01.14
2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µ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H-YQ-N177	2027.02.04
3	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µ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H-YQ-N177	2027.02.04
4	氟化物	环境空气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µg/m ³	pH 计	GH-YQ-N361	2026.09.21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D24 室、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与石柘路交叉口科技实业园 (众望分园) E-6E-11 连体 厂房 E6-101 室、401 室、501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j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